

学校代码：10270

学号：202200203

上海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与黑人污名化 研究（1970-2000）

学 院： 人文学院

专 业： 世界史

研究 方向： 美国史

研究生姓名： 胡 平 阳

指 导 教 师： 李 文 硕

完 成 日 期： 2023 年 5 月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胡平阳 日期：2023年5月23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暂缓出版的论文在公开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胡平阳 导师签名： 朱红 日期：2023年5月23日

摘要

在美国，毒品问题一直以来都是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走私是毒品在美国流通的主要途径。纽约州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毒品走私进入美国的国际门户之一，又因其猖獗的帮派及黑市使得毒品泛滥至该州郊区成为可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黑人不断迁往城市以及郊区化的发展，城郊之间在人口结构上呈现出鲜明的差异，毒品往往被视为城市问题。但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越来越多的纽约州郊区中产阶级白人也吸食海洛因、可卡因、快克等毒品，成为吸毒的主要人群。然而，随着郊区白人吸毒情况越来越严重，因毒品犯罪而入狱的种族却大多都是黑人，这种奇怪的现象涉及到纽约州社会对郊区出现毒品问题的看法。社会普遍认为，郊区之所以出现毒品问题，是因为城市中的黑人吸毒并向郊区居民贩卖毒品，因此导致吸毒的郊区居民成为无可指摘的受害者。

但是，这种现象和看法值得进一步地探讨。从郊区吸毒人数的规模和最终因毒品犯罪而入狱的种族比例来看，城市中吸毒贩毒的黑人被定罪，而郊区白人却洗脱了吸毒的罪责，这一过程造成了对黑人的污名化。文章以此为出发点，指出纽约州在处理郊区毒品问题时，构建了城市黑人吸毒贩毒而郊区白人受害的图景，并试图从 20 世纪 60 年代对黑人家庭结构的专门调查及研究、媒体就黑人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上所扮演角色的报道、以及 70、80 年代法律上针对黑人吸毒贩毒的惩戒这三部分来说明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上，社会是如何塑造并构建对黑人的污名化的。

这样的处理方式，不可避免地对郊区白人和城市黑人产生了截然不同的影响。对郊区白人而言，社会上对其吸毒的过度宽容和视而不见，导致了合法和非法阿片类药物的极度泛滥，郊区白人出现阿片类药物和传统毒品叠加使用的情况，因其导致的致死量相比于传统毒品更严重，死亡数字年年攀升。而对于黑人来说，情况更糟糕。对他们的大规模监禁导致了社会对犯有毒品罪的黑人合法且隐蔽的种族歧视，这就很有可能再次将他们推上毒品犯罪的道路。除此之外，对黑人的污名化可能会伴随一生，无论犯罪与否，公众对黑人在毒品方面的污名久而久之会被黑人内化为自我污名，潜移默化中他们会认为，公众对其所属群体的评价就是对他们自我的精确反映，这种不良的自我污名很大可能会对他们的行为造成不良的自我实现。

关键词： 纽约州； 郊区毒品； 黑人污名化

Abstract

Drug problem has always been one of the most serious social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urce of drugs mainly relied on smuggling. On the one hand, owing to unique geographic location, New York State was one of the international gateways of drug smuggling. On the other hand, it was possible for drug to circulate in New York State because of prosperously Mafia gangs and illicit drug market.

As black people migrated to urban cities and development of suburbanization after World War Two, population structure between urban areas and suburbs was sharply different, and drug problem has been seen as something that only happened in urban areas. But by the 1970s, heroin, cocaine, crack and other drugs were being used by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middle-class suburban white New Yorkers. Paradoxically, as drug use among white suburbanites has grown, the majority of those incarcerated for drug offenses have been urban blacks, which was a curious phenomenon that related to New York State's perception for suburban drug problems. It was widely believed that the suburban drug problem occurred because urban blacks used drugs and sold them to suburbanites, thus making suburban whites blameless victims of drug use.

However, this phenomenon and conception deserve further discussing. Judging by the scale of suburban drug use and the ethnic proportion of people who got into prison for drug crime, urban black drug users were convicted, while suburban whites were exonerated.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is process has contributed to the stigmatization for black people. Thu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when dealing with suburban drug problems, New York State constructed a picture of that urban blacks were drug users and sellers while suburban whites were victims.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rying to explain how New York State shaped and constructed the stigmatization of blacks on the suburban drug problem from three parts: the speci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the black family structure in the 1960s, the media report on the role of urban blacks in the suburban drug problem, and the legal punishment against urban blacks who convicted of drug crime in the 1970s and 1980s.

Inevitably, stigmatization for black people on the issue of suburban drug problem, led to different influence for suburban whites and urban blacks. For suburban whites, society's tolerance and blindness for drug use has caused opioid abuse. Suburban whites were using opioids in combination with traditional drugs, which made the number of deaths rise year by year. As for urban blacks, the situation was even worse. Mass

incarceration has led to legal and hidden racia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blacks convicted of drug crime, which was likely to push them back into drug crime. In addition, stigmatization can last the whole lifetime. That was to say, whether drug criminal or not, public's stigmatization for blacks can be internalized as self-stigmatization over time by blacks, who implicitly believed that the public's evaluation of their group was an accurate reflection of themselves. And this negative self-stigma was likely to cause negative self-actualization of their own behaviors.

Key Words: New York State; drug in suburbs; stigmatization for black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录.....	IV
绪论.....	1
一 选题缘起和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三 主要概念界定.....	8
四 研究思路与方法.....	11
五 创新与不足.....	11
第一章 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概况.....	13
第一节 纽约州郊区毒品出现的背景.....	13
第二节 纽约州郊区毒品使用情况.....	16
第三节 纽约州郊区出现毒品问题的原因.....	20
本章小结.....	23
第二章 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中对黑人的污名化.....	24
第一节 毒品与黑人犯罪.....	24
一 哈莱姆暴乱和莫伊尼汉的黑人家庭报告.....	24
二 黑人犯罪与毒品的关联.....	27
第二节 媒体对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的渲染.....	28
一 政府与媒体联合突出郊区毒品问题.....	29
二 “快克婴儿”折射出的公众对黑人道德堕落的恐慌.....	31
三 郊区白人受害者和城市黑人吸毒贩毒者图像的二元形塑.....	33
第三节 禁毒战中对黑人的司法偏颇.....	35
一 洛克菲勒毒品法之于毒品监禁种族化.....	35
二 1986年反毒品法中对可卡因和快克的量刑差异.....	37
本章小结.....	39
第三章 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中对黑人污名化的影响.....	40
第一节 毒品问题医疗化与合法化：白人阿片类药物成瘾.....	40
第二节 社会上对黑人毒品罪犯合法且隐蔽的种族歧视.....	44
第三节 黑人的自我污名化.....	46
本章小结.....	48
结语.....	50

参考文献.....	52
致谢.....	60

绪论

一 选题缘起和意义

众所周知，美国毒品泛滥，毒品来源主要靠走私。^①虽然对美国毒品问题的研究一直都备受学界关注，但是总体而言，在研究该问题时，学者们更关注于美国各政府时期的禁毒政策，或是关注于社会各界对毒品是否合法化及医疗化的争论，又或是关注于城市中少数族裔特别是黑人的吸毒与犯罪问题，而对白人居住的郊区里的毒品问题研究较少。即使有学者研究郊区毒品问题并将其与城市毒品联系起来考察，重点也多放在郊区毒品的来源和政府打击毒品时对黑人所造成的司法不公问题上，而极少考虑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对黑人的污名化。在美国，黑人污名化体现了各个领域，在毒品问题上的污名化构建无疑是重要的一环。

本文选定纽约州郊区为研究范围，一是因为纽约州地处美国东北部，该州内有美国最大的都市区——纽约大都市区，海陆空交通便利，人员流动性大，可以说该州的毒品问题与其作为美国主要交通中心及国际门户的作用直接相关，来自世界各地的毒品进入纽约州，进而前往美国各地的吸毒者手中。二是因为除了独特的地理位置外，纽约州人口多元，该州猖獗的帮派也为毒品走私提供了便利。美国黑手党长期掌握着纽约州的毒品生意，有着成熟的走私和贩卖毒品的关系网络，这使得纽约州的毒品问题具有独特性。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纽约州的毒品问题不仅出现在其各市中心街头，而且还泛滥至各郊区及周边州，甚至有来自新泽西州、康涅狄格州的吸毒者开车前往纽约州，特别是纽约市寻找和购买毒品。^②三是因为笔者在搜集与美国郊区毒品相关的资料时，发现纽约州郊区毒品的资料相对其他州更多和更易获得一些，能够支撑笔者完成该选题的写作。

本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在于将污名理论用于分析纽约州在解决其郊区毒品问题时，郊区白人是如何对城市中的黑人进行污名构建的，以及黑人的污名化对白人与黑人产生的影响；现实意义体现在通过将纽约州的郊区毒品问题与黑人污名联系起来考察，有助于管窥美国在解决郊区毒品问题时所反映出来的种族问题，笔者希冀以此丰富国内外关于美国毒品问题及种族问题的研究。

^① 2020 年美国非法吸毒人数为 5930 万人，占全球吸毒人数的 21.6%，可见吸毒程度之泛滥。数据来源：《2020 年全国药物使用与健康调查》（2020 National Survey of Drug Use and Health, NSDUH），详见 <https://www.samhsa.gov/data/release/2021-national-survey-drug-use-and-health-nsduh-releases>，2021 年 12 月 1 日访问。

^② Lee P. Brown,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Drug Strategy*, Police Commissioner City of New York, 1991, p. 3.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外研究现状

尽管毒品一直以来都是美国社会的一大问题，但美国史学界对毒品问题的系统研究较晚，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相对而言，又以对二战后禁毒问题的探讨较多。爱德华·布雷彻（Edward M. Brecher）批判了法律惩戒模式，认为法律惩戒模式将造成吸毒者不得不从非法途径获得毒品，从而助长黑势力，这样会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因而主张对海洛因成瘾者用美沙酮维持治疗。^①戴维·马斯托（David F. Musto）谈及外交、法律和医学成瘾的全方位内容，着重点在早期的禁毒史，对二战后的禁毒史着墨不多。^②这两人拉开了美国学界研究毒品问题的序幕，随后美国对毒品问题的研究不止在禁毒政策及管控上，研究范围更加广泛。

具体到郊区毒品问题的研究上，近 50 年来，美国学界的研究主要围绕着郊区毒品的传播模式、郊区白人吸毒的原因和郊区白人吸毒后果的承担者三个主题展开。

（1）关于郊区毒品传播模式的研究

20 世纪 60、70 年代，一股海洛因成瘾浪潮席卷了美国，并从城市蔓延到郊区。在此之前，缺乏对郊区毒品使用的数据收集和相关研究，而最早是医学工作者和流行病学研究者关注到郊区海洛因的滥用问题，他们主要通过定量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量化研究，用流行病学的传染模式解释海洛因在郊区的出现和传播，将海洛因在人群中的滥用视为人传人的接触传播疾病，可信度较高。该研究模式并没有否认海洛因使用的非法性，而在于通过这样的模型研究海洛因传播的过程并提出合理的干预措施，以期达到解决海洛因在人群中的滥用问题。

1973 年，三位精神病学家罗伯特·莱文古德、保罗·洛因格和肯尼思·朔夫（Robert Levenson, Paul Lowing, Kenneth Schoof）公开了他们于 1970 年 1 月 20 日至 1970 年 3 月 30 日在密歇根州的格罗斯波因特（Grosse Pointe）进行为期十周研究的结果。格罗斯波因特是底特律郊区的一个社区，也是相对富裕的一个社区，选择该社区进行调查的主要原因是吸食海洛因的临床人群，可以有相对准确的数据。该研究主要以访谈的形式对 60 名海洛因使用者进行调查，以评估该社区中海洛因滥用的模式，并在一定程度上估算其流行率，接受访谈者主要是高中生。流行病学数据表明，底特律市是这部分郊区青年的传染源，海洛因滥用

^① Edward M. Brecher, *Licit and Illicit Drugs*, 1972, <https://www.druglibrary.org/schaffer/Library/studies/cu/cumenu.htm>, 2021 年 12 月 12 日访问。

^② David F. Musto, *The American Disease: Origins of Narcotic Contro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在人群中蔓延，随后出现了同龄人。^①也就是说，他们对郊区海洛因的研究表明了两点，其一，郊区毒品的出现始于城市中毒品的传入；其二，郊区毒品的传播方式靠工作或学校中的相熟之人。

随后，1974年利昂·亨特（Leon G. Hunt）主要谈论了美国主要的大城市中海洛因使用量在1968年左右达到高峰，导致了一种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出现的“流行病”的理论，并通过分析接受治疗的吸食海洛因人群，发现海洛因高峰到来的时间与城市规模有关，大城市通常先于小城市，并认为这样的使用趋势类似于传播中所说的“分层扩散”。^②但该研究的数据收集主要在众所周知的高度可见的海洛因成瘾者经常居住的低收入或贫民区，可能就忽视了某些群体，如中产阶级或郊区吸毒者，以及那些接受私人治疗的人。

马克·格林（Mark H. Greene）强调海洛因使用与传染病之间的类比，将其定义为流行病模式，也讨论了将海洛因使用定为流行现象的理由。作者驳斥了德鲁克和赛德尔（Drucke, Sidel）在1973年旧金山举行的美国公共卫生协会（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上反对用流行病学的方法研究海洛因的使用。德鲁克和赛德尔强调海洛因滥用的非法性，而作者认为海洛因滥用的非法性质并没有改变海洛因使用传播所具备的扩散特征，而这种特征恰恰是流行病学的基本特点，并强调用流行病模式研究海洛因滥用是为了通过了解海洛因的传播过程而能提出合理的干预模式。^③

对用流行病学传染模式研究海洛因使用进行批判的还有埃里克·施耐德（Eric C. Schneider），他明确表达流行病学的传染模式掩盖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也就是说掩盖了选择使用和选择出售海洛因的人的主动行为，如果将海洛因使用看成是流行病来讨论，就会侧重于症状探讨，而忽视这其实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和政治问题，^④这表明作者并不认可用流行病学模式研究毒品使用问题。

除此之外，研究者们还探讨了郊区毒品流行问题中的传播媒介，认为主要是通过相熟的朋友传播的。1980年，鲁宾·奥里韦（Ruben Orive）和哈罗德·杰拉德（Harold B. Gerard）对前10年收集的106名年轻人的回顾性数据以及同期数据进行分析，以确定毒品使用的预测因素，其中社会因素在吸毒的传播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青少年吸毒的传播者不是毒贩而是同地位的同辈之人，并表明毒品使用蔓延的因素对合法药物和非法毒品都遵循类似的模式，据此给出的治疗建议

^① Robert Levingood, Paul Lowing and Kenneth Schoof, "Heroin Addiction in the Suburbs — An Epidemiologic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63, No.3 (March 1973), pp. 209-214.

^② Leon G. Hunt, "Recent Spread of Heroin 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64 (December 1974), pp. 16-23.

^③ Mark H. Greene, "An Epidemiologic Assessment of Heroin Us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64 (December 1974), pp. 1-10.

^④ Eric C. Schneider, *Smack: Heroin and the American 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是同龄人群应被用作改变吸毒行为的基本媒介。^①

(2) 关于郊区白人吸毒原因的研究

埃里克·施耐德研究了1940-1985年海洛因在美国城市的泛滥情况，认为海洛因使用者是与其所处的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社会和空间的结合对于理解海洛因使用的城市意义至关重要，强调海洛因使用者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影响，一旦开始消费，也受到毒品本身的影响。在其著作第八章“海洛因的郊区化”中，他提到了70年代是海洛因在郊区开始泛滥的一个时代，并认为郊区人群吸毒的原因有很多，如嬉皮士文化侵袭郊区而导致的毒品亚文化迅速发展、郊区青少年缺乏相关的毒品知识因而导致安非他命（amphetamine）使用的泛滥、年轻人对社会感到绝望转向毒品以追求虚无主义等，但在这些原因中，社会环境很关键，它决定了中产阶级白人是如何了解海洛因以及他们从哪里开始使用海洛因的，而与城市的远近则决定了哪些郊区的海洛因使用量有所增加。^②

也有学者通过个案研究，采用调查问卷的方法分析中产阶级青少年使用毒品的原因。1991年，理查德·施瓦茨、迈克尔·拉克森伯格和诺曼·霍夫曼（Richard H. Schwartz, Michael G. Luxenberg, Norman G. Hoffmann）对七个地理位置不同的门诊治疗机构登记的464名白人、中产阶级、郊区青少年吸毒者发起了调查问卷，包括与可卡因和快克使用模式以及此类使用广告、医疗和犯罪后果等共77个问题，结果表明中产阶级青少年使用快克及快速上瘾的需求与之前严重的吸毒行为和医疗并发症有关，并且一旦使用这类毒品，就很难戒掉。^③

然而，随着成瘾药物被滥用，毒品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等，还包括新型毒品以及成瘾类药物，于是学者在研究郊区白人吸毒原因时，不再局限于将原因归结于城市中的毒贩，而扩大至郊区中的无良医生以及趋利的制药公司。2014年，西奥多·西塞罗、马修·埃利斯、希拉里·萨拉特等（Theodore J. Cicero, Matthew S. Ellis, Hilary L. Surratt, Steven P. Kurtz）调查在过去几十年中，寻求治疗的海洛因使用者的人口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海洛因的使用不仅仅是少数民族人口中的一个城市内部问题，而且还扩展到居住在大城市地区以外的白人中产阶级，且这些最近的吸食者表现出与滥用处方类阿片者相同的吸毒模式。在这方面，数据表明，许多海洛因使用者是从处方类阿片过渡过来的，推动这一转变的因素可能与海洛因比处方类阿片更便宜、更容易获得这一事实有关，并且滥

^① Ruben Orive and Harold B. Gerard, "Personality, Attitudinal, and Social Correlates of Drug Us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Vol. 15, No. 6 (1980), pp. 869-881.

^② Eric C. Schneider, *Smack: Heroin and the American 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pp. 142-159.

^③ Richard H. Schwartz, Michael G. Luxenberg and Norman G. Hoffmann, "'Crack' Use by American Middle-Class Adolescent Polydrug Abusers," *The Journal of Pediatrics*, Vol. 118, No.1 (January 1991), pp. 150-155.

用类阿片产品的人似乎普遍接受海洛因的使用。^①2019年，索尼娅·门多萨等人（Sonia Mendoza, Allyssa Stephanie Rivera, Helena Bjerring Hansen）主要聚焦于白人阿片类药物的使用，通过新闻媒体的报道和采访斯塔顿岛上（Staten Island）的处方师和药物师，将郊区白人药物滥用及吸毒的原因归结于给病人滥开药物的无良医生和趋利的制药公司，而不是城市中的黑人毒贩。^②

（3）关于郊区白人吸毒后果的承担者的研究

戴维·考特怀特（David T. Courtwright）指出美国社会对毒品成瘾的看法取决于谁上瘾，这也就意味着吸毒是否有罪关键点在于谁吸毒。20世纪，海洛因是美国毒品市场上的宠儿，美国社会认为海洛因成瘾者集中于贫民窟和城市街头，而白人居住在离城市较远的郊区，因而毒品被视为城市问题，不可能出现在郊区，这被作者认为具有相当大的政治意义，因为这使得郊区选民意识到对吸毒贩毒的打击将由内城居民承担，并认为郊区中出现的白人青少年吸毒情况也只是暂时的，即使确实有沉迷于吸毒的白人，那也可以获得坚实的家庭支持和康复资源，而这些是许多少数族裔所缺乏的。另外，郊区家长由于担心毒品侵蚀青少年，在80年代联合起来要求对贩毒采取零容忍政策，这也加剧了对城市黑人毒贩的监禁。

③

萨维茨（H.V. Savitch）从另一个角度提供了对该问题的分析视角。这篇文章从城市和郊区人口变化趋势的角度分析了美国的种族关系，中心城市成为穷人和不受欢迎人的保留地，而郊区却越来越具有排他性，对于有能力居住在郊区的人来说，他们享有特权地位，可以剥夺中心城市的资源并将其转化为郊区的有利资源而加以使用，由此留给城市中的“被殖民者”的唯一出路就是犯罪、毒品和抢劫。^④该文运用殖民地的类比来考察黑人中心城市和白人郊区之间的动态关系，虽然没有明确涉及郊区毒品问题，但其所提出的“国内殖民主义”对于解释中心城市黑人吸毒贩毒以及对吸毒后果的承担有启发意义。

而从种族角度研究郊区白人吸毒后果的承担者的研究往往与联邦政府发起的禁毒战（War on Drugs）及其导致的对黑人的大规模监禁有关，马修·莱西特（Matthew D. Lassiter）是这方面的代表。他以洛杉矶县为案例，将20世纪50年代的禁毒战描述为一项种族和空间工程，指出国家机构、媒体和白人中产阶级组

^① Theodore J. Cicero, Matthew S. Ellis, Hilary L. Surratt and Steven P. Kurtz, "The Changing Face of Heroin 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trospective Analysis of the Past 50 Years," *JAMA Psychiatry*, Vol.71, No. 7 (July 2014), pp. 821-826.

^② Sonia Mendoza, Allyssa Stephanie Rivera and Helena Bjerring Hansen, "Re-racialization of Addiction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Blame in the White Opioid Epidemic," *Medical Anthropology Quarterly*, Vol. 33, No. 2 (2019), pp. 242-262.

^③ David T. Courtwright, *Dark Paradise: A History of Opiate Addiction in America*,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④ H.V. Savitch, "Black Cities/ White Suburbs: Domestic Colonialism as an Interpretive Idea,"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439, No.1 (September 1978), pp. 118-134.

织通过种族化的毒贩--受害者叙事将非法吸毒视为郊区危机，集体将少数族裔青年定为罪犯，同时将白人青少年违法者非罪犯化。^①而且再次强调禁毒战就是一项种族化的国家建构，分析了当政治和文化力量围绕保护中产阶级社区免受外部威胁的问题趋同时，将黑人定为罪犯而将白人定为非罪犯，同时将城市空间病态化而将郊区空间理想化，为达到这一目的，社会团体的干预如全国无毒家长联合会与政府的毒品政策相辅相成。^②

持此种观点的还有安德鲁·比内（Andrew Binet），他从流行病学的角度，通过对新闻文本进行分析，探讨了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间的美国郊区海洛因使用情况，以此显示郊区环境和生活方式对理解海洛因的历史和当代流行病学的模式与轨迹的重要性。作者认为郊区作为理想化的居住场所受到海洛因使用模式的破坏，为保护中上层白人社区免受外部威胁，种族歧视、刑事定罪和监禁以及对贫困和有色人种为主的“城市”吸毒者的忽视及打击，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禁毒战争所实现的。^③

不过，唐纳·默奇（Donna Murch）并不赞同将郊区白人吸毒的后果交由城市黑人承担，他认为不应将黑人进行“过度治安”，反对用半军事化的手段打击城市中使用毒品的黑人及潜在的毒品使用者，并认为法律在处理白人和黑人吸毒问题上不公平，对粉末可卡因和固体可卡因的判刑大不一样。虽然在该问题上黑人有过反抗，但由于年龄、阶级等各方面的复杂原因，皆失败了。^④

综上，国外学者对郊区毒品问题的关注较早，有系统的研究，主要将关注点放在郊区毒品的来源及传播模式、郊区白人吸毒的原因和谁应该为郊区白人吸毒承担罪责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也忽视了一些问题，如这些学者的研究对象大多是基于整个美国社会，而缺少对吸毒情况严重的纽约州的单独研究；又如学界在研究郊区毒品问题时，其大都赞同的流行病学的传播模式是否对城市中的黑人造成了污名等，这些问题都值得进一步地探讨。

（二）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者对美国郊区毒品问题的研究尚有欠缺。近年来，国内史学界对美国郊区化问题有所关注，但在讨论郊区问题时将其置于郊区与城市、大都市区化的宏观关系下进行探讨，而未能充分探讨发生在郊区的具体问题。也有学者对美国毒品问题有所研究，但目前为止，主要涉及美国禁毒政策及管控和对吸毒人群的

^① Matthew D. Lassiter, "Pusher, Victims, and the Lost Innocence of White Suburbia: California's War on Narcotics during the 1950s,"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Vol. 41, No.5 (July 2015), pp. 787-807.

^② Matthew D. Lassiter, "Impossible Criminals: The Suburban Imperatives of America's War on Drugs,"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102, No. 1 (June 2015), pp. 126-140.

^③ Andrew Binet, "White Fright: Opioids in Suburbanizing America," 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files/historyopioidepidemic/files/binet_white_fright_opioids_suburbanizing_america.pdf, 2021年9月23日访问。

^④ Donna Murch, "Crack in Los Angeles: Crisis, Militarization, and Black Response to the Late Twentieth-Century War on Drugs,"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102, No. 1 (June 2015), pp. 162-173.

研究上。

2016年张勇安的《科学与政治之间：美国医学会与毒品管制的缘起（1847-1973）》，其中第六章集中探讨了二战结束后美国医学会与毒品管制政策的新转向，美国医学会相继联合美国律师协会、美国科学院国家研究委员会，携手影响国会立法和政府决策。^①2017年翟帆的《二十世纪美国毒品政策的演变》将美国禁毒史分为六个阶段，并认为毒品危机随社会危机的加深而加深，反过来毒品危机的加深又推动了毒品与政治及其他社会问题的更紧密结合。^②2018年林晓萍的《多维视角下的战后美国禁毒政策研究》从外交模式的视角、法律惩戒模式的视角和医疗模式的视角三个方面考察了二战后美国的禁毒政策历程。其中，在惩戒模式这一部分中的“吸毒人群结构的变化及其影响”一节中，虽然言辞之间表达了吸毒人群的不同或许会对政府禁毒政策的惩罚模式向接下来的医疗模式转变有影响，但并未直接且深入地探讨之间的关系，也未能对吸毒人群做具体区分，总体而言该研究以宏观视角看待整体美国吸毒人群及相关禁毒模式的发展。^③2019年张证乔的硕士论文《里根政府时期美国禁毒政策研究》主要介绍了里根政府时期美国禁毒政策的出台背景、政策的颁布及对政策的分析。^④

除了史学界从联邦禁毒政策和管控上研究毒品问题外，其他学科的学者还将美国毒品问题与大规模监禁联系起来考察。2018年赵希的《重刑主义的教训：美国大规模监禁的源流、反思与启示》一文认为美国监禁率的提升表面上源自美国政策法律的变化，其中包括政治宣导、“毒品战争”、量刑政策变化等因素，而深层原因是刑罚文化已经由传统的复归、矫正思想转变为服从于识别和遏制风险的安全需要。^⑤2020年，邓丛和何勤华的《美国毒品规制中非裔人群再犯罪的闭合困境——从“毒品战争”到“非裔人群的监狱”》一文指出，在严厉的刑法规制之下，非裔人群的监禁率多年来依然持续增长，未能实现“重典制毒”的目的，对非裔人群的集中打击暴露出在毒品犯罪管控中种族歧视的端倪。^⑥同年，邓丛的硕士论文《美国毒品规制的法制初衷与实践背逆——从“毒品战争”到“非裔人群的监狱”》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并强调重刑处罚下的非裔人群犯罪隐藏的根源问题是美国一直以来存在的种族隔离制度和种族歧视问题。^⑦

^① 张勇安：《科学与政治之间：美国医学会与毒品管制的缘起（1847-197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② 翟帆：《二十世纪美国毒品政策的演变》，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年。

^③ 林晓萍：《多维视角下的战后美国禁毒政策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2018年。

^④ 张证乔：《里根政府时期美国禁毒政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黑龙江大学世界史，2019年。

^⑤ 赵希：《重刑主义的教训：美国大规模监禁的源流、反思与启示》，《刑事法评论》2018年第2期，第385-402页。

^⑥ 邓丛、何勤华：《美国毒品规制中非裔人群再犯罪的闭合困境——从“毒品战争”到“非裔人群的监狱”》，《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0年第5期，第86-112页。

^⑦ 邓丛：《美国毒品规制的法制初衷与实践背逆——从“毒品战争”到“非裔人群的监狱”》，硕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2020年。

另外，国内学者还关注美国的吸毒人群，集中于美国青少年群体。张胜康的《美国青少年毒品使用行为研究》一文介绍了 20 世纪后半叶美国青少年群体吸毒的情况，分析了其吸毒的原因及后果。^①张勇安的硕士论文《美国吸毒群体的历史嬗变和成因分析（1970-2000）》将 1970-2000 年美国吸毒的情况总体而言分为三个时期，即 1970-1979 年为增长期，1980-1992 年为减降期，1993-2000 年为反弹期，并从整体上分析了各个时期美国吸毒人群的变化以及造成吸毒群体波动的原因，原始材料引用丰富。^②揣维维的《浅谈美国青少年吸毒问题》从心理问题、家庭教育和学校监管的角度分析了美国青少年吸毒的成因及其所造成的不良社会危害，并提出了解决办法。^③

整体而言，相比国外的研究，国内在郊区毒品问题上有所欠缺，主要聚焦于美国禁毒政策及管控和对吸毒人群的研究，缺少对美国郊区毒品问题的专门研究。

虽然国内外学者已经对美国郊区毒品问题有了上述的一些研究，其研究思路、方法和成果也给了笔者很多启发，但在这一领域还有很多值得研究而未曾深入的问题值得后继者探讨，如在毒品问题上，为什么郊区白人吸毒的罪责最终却是城市中的黑人承担的、在禁毒战的过程中是否存在种族歧视以及郊区毒品问题是否与大规模监禁有关系等等。

三 主要概念界定

（一）污名及污名化界定

污名（stigma）一词在众多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中被追溯至古希腊时代，指的是一种具有惩罚性质的、带有侮辱性的标记，它被用刀刻或烙印在罪犯、奴隶、俘虏等人的身体上，以此与正常人区分开来。而污名作为一种理论正式形成，要追溯至 1963 年美国社会学家欧文·戈夫曼（E. Goffman）的《污名——受损身份管理札记》（*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该书被公认为首开污名研究之先河。在这本书中，戈夫曼将污名描述为“一种令人丢脸的特征”，并将这些特征分成了三类差别很大的污名，第一类是身体上的，即痛恨各种身体残废；第二类指性格缺点，如软弱的意志、专横或不自然的情欲、叛逆而顽固的信念、不诚实、吸毒成瘾等；第三类是与种族、民族和宗教相关的集团意识强的污名，这种污名可以通过血统传播，让全体家族成员都染上。这些源于身体、性格和族群上不受欢迎或令人不愉快的属性，由于在社会交往中被识别、区分而使

^① 张胜康：《美国青少年毒品使用行为研究》，《黑龙江社会科学》1999 年第 4 期，第 72-76 页。

^② 张勇安：《美国吸毒群体的历史嬗变和成因分析（1970-2000 年）》，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史，2002 年。

^③ 揣维维：《浅谈美国青少年吸毒问题》，《科技信息》2010 年第 1 期，第 121+204 页。

得当事人成为有污点的、丧失了部分价值的人，^①从而导致其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待遇、身份受到相应的损伤，并由此进一步造成生活上的困境或精神上的困扰。戈夫曼在其后对污名化的阐释中认为，一个人的公众形象“似乎是从他的种种可能的真相中选出一小部分组成，这一小部分真相又经过戏剧性和新闻报道的夸张，再被当作他的完整肖像，结果就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污名化”，也由此，这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与社会交往中所呈现出来的形象，很可能被他的公众形象所创造的人设需求（无论好坏）矮化和损害。^②

自戈夫曼后，不同领域的学者们都从各自的领域探讨过污名，但都基本上沿袭了戈夫曼有关污名基本构成的定义，那就是受污者因其自身备受贬抑的特征而无法为社会所完全接受。基于此，对污名理论的研究主要从心理学和社会学两大学科领域拓展，其中，心理学取向一般侧重于污名形成的认知条件和认知过程，主要包含群体情绪、认知心理、自我提升等，而社会学取向则侧重于污名的功能和社会性，往往将污名置于文化、政治、经济等社会背景下理解和关注，^③这就因此而衍生出与污名相关的一些概念，主要有越轨、标签、歧视和刻板印象等。

贝克尔（Howard S. Becker）在其经典作品《局外人：越轨的社会学研究》（*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中，从犯罪心理学、犯罪行为学和社会学的角度积极倡导“社会标签理论”，认为越轨（deviant）不取决于一个人行动本身的性质，而是他人执行规范和判断的结果，越轨者是被他人成功贴上越轨标签的人，越轨行为也是指被冠以类似标签的行为。^④对污名及其衍生的关于标签概念影响较大的学者莫过于琼斯（Jones），他继承了戈夫曼将污名视为一种介于属性和刻板印象之间的关系的视角，使用“标记”（mark）一词来描述社会认定的一种越轨状态（deviant condition），从而导致个体在交往互动中形成心理认同而产生了对被污名对象“以偏概全”的认知。对此，克罗克（Crocker）和克里根（Corrigan）则认为受污名化的个体具有（或应该被认为具有）一些属性或特征，它在一定的社会语境中承载了一种贬抑的社会身份，个体被污名的概率和对污名的反应都受到其具体处于怎样的权势地位的影响，这一论断强调了污名本质是一种社会身份，而这种身份是由社会建构的，社会定义了谁属于某一特定的社会群体，并决定了某一特性在某一既定背景中是否受损，其中克里根还进一步将污名认定为由公众污名和自我污名相统一而构成的整体，公众污名是泛化的社会群体对某些特定的受污名群体的不良刻板印象，而自我污名是当公众污名产

^①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pp. 3-4.

^② Ibid. p. 71.

^③ 姚星亮：《污名：差异政治的主体构建及其日常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1-50页；姚星亮、黄莹莹、潘绥铭：《国外污名理论研究综述》，《国外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第125-132页。

^④ Howard S. Becker,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Y: The Free Press, 1997.

生后伴随出现的低自我评价和低自我效能。^①在探讨污名与社会身份的关系之外，林克和费伦（Link & Phelan）还在琼斯的基础上引入了歧视，认为当标签、刻板印象、隔离、地位丧失和歧视因素在权力允许的情况下共存时，污名就会发生，并详细阐释了这几个部分是如何一步步发生的，这一定义也暗示了污名化的过程，即社会背景在人与人之间的众多差异中决定了哪些是重要的，并贴上相应的标签，随之又将这些差异与个体的负面属性相联结，也就是进行刻板印象化。^②可以说，林克和费伦对污名的界定将污名研究从注重于个体迈向于聚焦群体层面，其强调污名化需要完全依赖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力发挥作用的观点也将污名从认知化推向更为广泛的系统化与制度化领域。

鉴于以上对污名理论形成及发展的简单梳理，本文所涉及的污名是指社会对某些群体打上的负面的、消极的、贬低性的标签，它使得该群体具有（或被相信具有）某些被贬抑的属性，这不仅导致社会对被污者进行持续性的歧视及不公正待遇，而且还使其产生自我贬损心理。具体而言，本文中的黑人污名化是指纽约州各界在解决郊区毒品问题时，将罪责归咎于黑人，使大众将黑人与毒品联系起来，进而构成刻板印象，只要提到毒品，就会联想到是黑人所为。基于此，文章尝试解释这种污名是如何被构建及其产生了哪些影响。

（二）毒品界定

当今所说的“drug”一词可追溯至14世纪的法国单词“drogue”，其原意并非指有毒的物质，而是意为“一种干燥的物质”，因为当时大多数药物都是由干草制成的。^③在英文中，药品和毒品都可用drug来表示，以至于该词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但就算是如今已经被列为非法物质的鸦片、吗啡、海洛因等传统毒品，在19世纪的北美大陆却是被时人以药品相待的。当时医生的科学知识还不完备，将鸦片类物质视为万灵药开予病人，主要用于止疼、镇静、治郁等，^④这些都是合法的行为。但后来，随着这类物质的使用而使人对其产生依赖并导致大量滥用，进而危害人体健康并引发一系列的问题，人们才开始将这种吸食麻醉品的行为称为吸毒。就美国而言，直到1914年《哈里森法案》（*Harrison Narcotics Tax Act*）的颁布，才开启将某些毒品非法化的进程。

^① Bruce G. Link and Jo C. Phelan, “Conceptualizing Stigm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7 (2001), pp. 364-365; Patrick W. Corrigan, Amy Kerr and Lissa Knudsen, “The stigma of mental illness: Explanatory models and methods for change,” *Applied and Preventive Psychology*, Vol. 11 (2005), pp. 179-190; Patrick Corrigan, “How Stigma Interferes With Mental Health Care,”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59, no. 11 (Oct. 2004), pp. 614-625; 管健：《身份污名与认同融合：城市代际移民的社会表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3-4页。

^② Bruce G. Link and Jo C. Phelan, “Conceptualizing Stigm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7 (2001), pp. 367-375.

^③ Howard Abadinsky, *Drug Use and Abuse: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7th Edition)*, CA: Cengage Learning, 2010, p. 3.

^④ Brecher, Edward M., *Licit and Illicit Drugs*, 1972, <https://www.druglibrary.org/schaffer/Library/studies/cu/cu2.htmlc>, 2022年3月10日访问。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毒品的定义是一种精神活性物质，当被服用或注射到一个人的身体中时，会对其心理活动过程产生影响，例如感知、意识、认知或情绪和心情。^①而长期使用这类精神活性毒品，会使人对其产生精神性依赖（psychological/psychic dependence）和生理性依赖（physical dependence），从而造成上瘾，这种成瘾性精神活性毒品有咖啡因、尼古丁、酒精、一氧化二氮、可卡因、鸦片类物质和阿片类物质（海洛因、吗啡、可待因、羟考酮等）、兴奋剂（如甲基苯丙胺）、镇静催眠剂和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如苯二氮卓类药物（安定、阿普唑仑等）、致幻剂（LSD、裸盖菇素、美斯卡林）、MDMA（摇头丸）等。^②

如上所述，毒品种类颇多，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情况。毒品有些来源于植物，如大麻、鸦片、古柯等，有些来自于实验室合成，而从合成方式上看，又可分为传统毒品和新型合成毒品，传统毒品主要有海洛因、可卡因等，新型合成毒品主要是致幻剂、安非他命类和芬太尼等。

鉴于上述毒品定义及其分类，并且考虑到 20 世纪后半叶美国社会对吸食毒品的偏好，本文所涉及的主要是传统类毒品，多以大麻、海洛因、可卡因、快克为主。

四 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文尝试解决的关键问题有两个，其一为纽约州在郊区毒品问题中是如何对黑人进行污名化构建的，其二是对黑人的污名化构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在研究的过程中，文章采取定性研究的方法，借用社会学研究中的污名理论，利用史料收集分析法，通过学校数据库和网络资源对一手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包括当时的报纸、报告等，并且还收集与论文主题有关的二手资料，包括论文和专著，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材料内容进行分析。

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分为三章：第一章主要交代纽约州郊区毒品兴起的背景、使用情况及使用原因；第二章主要阐述在解决郊区毒品问题时，纽约州各界是如何将责任归咎于黑人，进而导致黑人在毒品问题上的污名化，其中重点分析毒品与黑人犯罪的关系、禁毒战中对黑人的司法偏颇和媒体在导致黑人污名化上的作用；第三章主要探讨在处理郊区毒品问题的过程中，对黑人的污名化对黑人和白人产生了哪些影响。

五 创新与不足

^①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rug (psychoactive), https://www.who.int/health-topics/drugs-psychoactive#tab=tab_1, 2022 年 3 月 10 日访问。

^② Mark A. R. Kleiman, Jonathan P. Caulkins and Angela Hawken, *Drugs and Drug Policy: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

本文的创新点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国内学者未有对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的关注，因此本文的研究可丰富国内相关研究；二是虽然国外有过关于美国郊区毒品的研究，也将其与禁毒战及大规模监禁联系起来考察过，但本文的研究重点在于分析纽约州在应对郊区的白人毒品问题上，黑人是如何在此过程中被污名化的。

然则，本文依旧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是对本文的资料收集和使用方面。在本世纪之前，美国的郊区毒品问题并未受到美国官方及社会各界的过多关注，对其进行的相关数据统计和研究较少。虽然笔者获取了一些纽约州郊区对毒品使用统计的官方文件和论文，但总的来说还是相对较少，因此本文一手资料的来源相对单一，主要是当时新闻媒体的报道，多以《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为主，辅以与郊区毒品相关的二手资料。其二是关于文本内容方面。本文主要谈及黑人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中是怎样被污名以及这种污名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没有涉及黑人对这种污名的反抗行动，这是本文构思之初未曾考虑到的问题，当后来意识到这个问题时，又迫于时间和资料等因素，未就该问题展开探讨，这亦是本文的不足之处。

第一章 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概况

二战后，随着黑人不断迁往城市以及郊区化的发展，城郊之间在人口结构上呈现出鲜明的差异，黑人吸毒被认为是美国城市化过程中特有的伴生物，^①毒品问题往往被视为城市问题。然而，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的第二次吸毒浪潮之下，^②作为美国的国际门户之一，纽约州海陆空交通便利，人员流动性大，加之纽约州根深蒂固的帮派活动，使得纽约州特别是纽约大都市区的毒品问题很严重。此时，郊区再也不是可以逃避城市毒品问题泛滥的理想居所，特别是郊区的中产阶级年轻人渴求毒品知识并尝试吸食毒品，以至于 1970 年被称为“中产阶级瘾君子年”，^③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越来越多的纽约州郊区白人及中产阶级年轻人吸食海洛因、可卡因、快克等毒品。

第一节 纽约州郊区毒品出现的背景

自 20 世纪以来，美国就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消费国，但其毒品供给却并非来自国内，而是来自于国外，走私是毒品在美国流通的主要途径。但其实在 1915 年《哈里森法案》生效之前，鸦片、海洛因、吗啡和可卡因这类麻醉毒品在美国是合法的，医生将其用于治疗，流通也不受限制。然而毒品具有成瘾性，随着吸毒成瘾的现象越来越多，使用毒品从一个医疗问题转变为社会问题，联邦政府开始对毒品问题进行管控，于是才有了《哈里森法案》。虽然该法案将鸦片及其衍生物列为非法毒品，但是却允许注册医生在有记录且接受监管的情况下为有需要的病人开售这类毒品。^④不过在 1919 年的“韦伯诉美国”案（*Webb v. U.S.*）和 1922 年“美国诉伯尔曼”案（*U.S. v. Behrman*）中，最高法院判定医生给瘾君子开售毒品是非法的行为，很多注册医生因此被逮捕，这就堵死了瘾君子们通过医生开具的处方药合法获得毒品的渠道。于是，该法案虽拉开了毒品在美国非法化的序幕，但也因此产生了立法者所没有想到的意外后果，那就是成瘾性高、密度大、易掺假的海洛因成为毒品走私的大宗货物，随之也使得毒品黑市猖獗，地下

^① David T. Courtwright, “A Century of American Narcotic Policy,” in Dean R. Gerstein and Henrick J. Harwood (eds.), *Treating Drug Problems (Volume 2): Commissioned Papers o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d Economic Contexts of Drug Treatmen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1992, p. 22.

^② 美国的吸毒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殖民地时期。按张勇安对美国吸毒历史的研究，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美国吸毒史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殖民地时期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称为第一次吸毒浪潮，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达到顶峰，主要特点是美国社会对麻醉品成瘾，这一趋势持续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从毒品的使用类别、区域分布和种族特征上看，都不同于第一阶段的特点，因此被称为第二次吸毒浪潮。详见张勇安：《美国吸毒群体的历史嬗变和成因分析（1970-2000）》，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史，2002 年。

^③ Eric C. Schneider, *Smack: Heroin and the American 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p. 142.

^④ *The Harrison Narcotic Act (1914)*, Public Law No. 223, 63rd Congress, approved December 17, 1914. https://www.naabt.org/documents/harrison_narcotics_tax_act_1914.pdf, 2022 年 3 月 19 日访问。

交易增多，瘾君子们转而吸食和注射海洛因。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第二次吸毒浪潮席卷美国，大量毒品通过走私入境。

历史上，美国消费的大多数海洛因的原材料来自土耳其，土耳其农民获得了种植罂粟的许可证，出售给合法的制药公司，但许多人也会将其多余的罂粟出售给黑市，这些材料又在法国马赛的科西嘉黑帮所控制的实验室里进行加工，最后被制成海洛因从马赛运往美国纽约港，又从纽约市贩卖到美国每个吸毒者手中，这被称之为“法国贩毒网”（French Connection）。据联邦麻醉品局 1960 年的年度报告估计，每年有 2600 到 5000 磅海洛因从法国流入美国，到 1969 年，他们向美国吸毒者供应了 80%至 90%的海洛因，且其纯度都维持在 85%左右。^①第一个与“法国贩毒网”有关的重大案件发生在 1960 年，该年 6 月，一名联邦麻醉品局的特工在贝鲁特得到情报称，一个名叫塔迪提（Tarditi）的人被怀疑从黎巴嫩向法国走私吗啡，当第二名驻巴黎的特工从法国同事那里得知塔迪蒂最近刚从纽约返回法国时，塔迪蒂被置于监视之下。他的一个朋友毛里西奥·罗萨尔（Mauricio Rosal），是危地马拉驻荷兰和比利时的大使，后来他俩乘飞机前往纽约市的一处交易点，当罗萨尔从行李中取出 100 磅海洛因时被逮捕，这是当时有记录以来缴获的最大规模的海洛因。情报显示，科西嘉黑帮的毒贩每隔一周就会走私 200 磅海洛因，而仅罗萨尔一人，在一年的时间里，就利用他的外交身份从事毒品走私，赚了大约 400 英镑。^②而在美国众多的走私入境地中，纽约州有着良好条件。

纽约州位于美国东北部，拥有美国最大的天然深水港——纽约港。该港东临大西洋，又位于哈德逊河出海口，腹地广大，加之纽约州州内水系发达，自 1825 年伊利运河的开通及铁路铺设以来，纽约港的发展更加迅速，成为美国十分重要的交通枢纽，内河航运网、铁路网、公路和航空运输网四通八达，可以说该州的毒品问题与其作为美国主要交通中心及国际门户的作用直接相关。每天通过纽约港运输的商品的规模和数量使走私违禁品比在其它较小的港口更容易，尽管海关及联邦麻醉品局缴获了大量的海洛因，但他们也很清楚，成千上万的货物、工人和乘客涌入纽约的码头，造成了一个令人头疼的交通管制问题。20 世纪 60 年代初，纽约港每天雇用 3 万名码头工人，每周约有 2.5 万人到达纽约码头，在开航当天，一艘船上可能会有多达 4000 人，而这些人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毒品的走私者。除了航运，空运也为走私者提供了机会，1962 年 8 月，8.7 万名乘客带着超过 6000 件行李在纽约市的机场下机，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仔细搜查每一个人和每一件行李几乎是不可能的事。甚至海关总署都承认，如果事先没有

^① *The DEA Years 1970-1975*,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pp. 32-33. <https://www.dea.gov/sites/default/files/2018-07/1970-1975%20p%2030-39.pdf>, 2022 年 3 月 19 日访问。

^② *The Early Years*,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p. 23. <https://www.dea.gov/sites/default/files/2018-05/Early%20Years%20p%2012-29.pdf>, 2022 年 3 月 19 日访问。

准确的情报，要找到走私的毒品完全靠运气。^①

毒品走私仅靠交通网还不够，还需要能够走私毒品的人力资源，黑手党及帮派就扮演着这样的角色，并利用纽约州交通枢纽的优势来为其毒品交易提供便捷。美国黑手党是一个高度组织的以意大利裔美国人为首的犯罪协会和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最初是意大利西西里黑手党在美国的分支，其后逐渐变成一个独立的组织，主要吸收来自意大利的移民，势力在全美基本上都有分布，纽约州是其活跃的大本营，其中纽约市有五个主要的黑手党家族，被称为五大家族，他们是甘比诺（Gambino）、卢凯塞（Lucchese）、吉诺维西（Genovese）、博南诺（Bonanno）和科伦坡（Colombo）家族。他们能够掌控纽约港及成衣制造业，也能拥有油井和优质酒类经销店，甚至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他们能够控制好莱坞的电影产业，^②而毒品走私及贩卖只是他们众多非法生意中的一项，也是最赚钱的产业之一。

20 世纪 50、60 年代，卢凯塞和吉诺维西家族都掌握着纽约走私贩卖海洛因的产业，他们分别经营着不同的走私路线。卢凯塞与法国科西嘉岛的一名叫约瑟夫·奥尔西尼（Joseph Orsini）的毒贩合作，使后者能用汽车将海洛因从马赛直接运往纽约，而吉诺维西则组织团伙将法国制造的海洛因经由古巴走私到纽约，仅 1954-1958 年间，就走私海洛因达 160 公斤。之后，这些海洛因不仅售卖给纽约州的瘾君子，而且还通过纽约州便利的交通网贩卖给芝加哥、克利夫兰、华盛顿特区、拉斯维加斯和洛杉矶地区的毒贩。^③这使得纽约州特别是纽约市成为全美主要的海洛因集散地，如同黑手党内有着严格的等级制度一样，海洛因的分销也有着分级销售的垂直机制。负责走私的黑帮老大将纯度为 80% 的海洛因卖给公斤级经销商，再由公斤级经销商掺假卖给分销商，分销商再次掺假卖给重量经销商，重量经销商掺假又卖给街头小贩，接着街头小贩卖给被称为骗子（juggler）的小贩，大部分小贩自己也是吸毒者，留出自己的一份后再将剩余的卖给瘾君子，达到以贩养吸的目的，^④就这样，海洛因从进口到瘾君子手中，中间的转手就有五六道。除了这些主要的分销者外，还有很多其他的贩卖角色，如推销毒品的、给瘾君子送货的、测试毒品纯度的等等，其中就有专门替郊区瘾君子或外州瘾君子购买毒品的人。

不过，进入 70 年代后，“法国贩毒网”在美法等国的联合打击下被摧毁，但毒品走私却并未停止，相反更加猖獗。由于毒品的巨大利润刺激，每当毒品贩运在一个地方被“推倒”时，它就会在另一个地区“弹出”。随着“法国贩毒网”

^① Eric C. Schneider, *Smack: Heroin and the American 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pp. 9-10.

^② Thomas Reppetto, *American Mafia: A History of Its Rise to Power*,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2004, p. x.

^③ *Organized Crime and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s*, US Congress Washington, DC 20510, United States, 1964, pp.920-923.

^④ Edward Preble and John J. Casey, Jr., “Taking Care of Business—The Heroin User’s Life on the Stree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ey of the Addictions*, Vol. 4, No.1 (March 1969), pp. 9-14.

的中断，纽约州的非裔美国人、西班牙裔美国人和波多黎各人抓住了市场机会，一边从墨西哥、东南亚等地区引入新的海洛因来源，一边从拉丁美洲走私大量可卡因，于是新的走私网络又建立了。^①

新的走私网络不仅改变了毒品供应地，而且还改变了毒品的分销方式，由于参与毒品的走私商不再单一地被黑手党掌控，纽约市出现了露天的毒品市场，尤以哈莱姆和下东区为甚。毒贩们尽其所能推销他们的毒品，比如将其售卖的海洛因分包贴上标签，以使顾客知道所购的海洛因出自哪家毒贩，以便客户回购，有些小贩在街上对路人积极营销，介绍被标签的毒品，这些标签的名字诸如“鲨鱼”（Jaws）、“蓝魔”（Blue Magic）、“马尔科姆的黄金”（Malcolm's Gold）等词汇可以很好地抓住消费者的注意力，又融入进了流行文化的元素，甚至一到周末，小贩们就在停车场向驱车前往城市中购物的郊区居民兜售毒品，正如一位法官所说的那样，“除了在电视上打广告，他们什么都做”。^②这样的商业化营销模式打碎了美国黑手党的集团控制模式，瘾君子对毒品的卖家甚至还有选择的余地，经过商业化包装的毒品还扩大了吸毒的群体，毒品不再只是城市中的底层阶级黑人所独有的消费品，郊区的中产阶级白人团体也加入进来。

第二节 纽约州郊区毒品使用情况

美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的第二次吸毒浪潮以来，在 70 年代达到了顶峰，大麻、海洛因等传统类毒品的使用量在短短的 5-10 年内，就增长了近 10 倍。^③然而，在这样毒品使用量疯涨的时代，美国社会将注意力放在了观察吸毒情况更为猖獗的城市中，对郊区吸毒情况研究较少，特别是缺乏官方对郊区吸毒情况的数据统计。

不过，对纽约州而言，可以从 1969 年的一份公众对毒品滥用的了解与态度的报告中管窥其郊区毒品问题。该报告结果显示，尽管在纽约市，受访者中认识吸毒者的人数比该州其他任何地方都多，但在大麻方面，纽约市与郊区之间的差异可以忽略不计，在安非他命和巴比妥类药物（barbiturates）方面的差异则相当小，市区和郊区中最常见的毒品是海洛因。另外，纽约大都市区和纽约州北部地区之间的差异与城市和郊区之间的差异大致相同，大麻显然是最广泛使用的毒品。不仅如此，毒品使用的选择与经济能力和受教育程度也有关系，报告显示，受访者中认识的吸食大麻、麦角酸二乙基酰胺（LSD）、安非他命、梅太德林（methedrine）和吸胶毒（glue sniffing）的人，其经济能力更好，且在受过大学教育的人群中要

^① “Illegal Narcotics Traffic Is Worst Here in 5 Years,” *New York Times*, Dec 8, 1975, p. 65.

^② “116th St. and Eighth Ave. Is Supermarket Offering the Entire Range of Illicit Drugs,” *New York Times*, Feb. 24, 1976, p. 39.

^③ David F. Musto, *The American Disease: Origins of Narcotic Contro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48.

比在高中或高中以下的人群中频繁得多，但在巴比妥类药物和海洛因中，这种差异就很小。^①由此可见，虽然这份报告的调查对象是认识吸毒者的人，而非瘾君子本人，但也从侧面反映出到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纽约州的郊区已经出现了毒品问题。

由于缺乏官方对郊区毒品使用情况的统计，本节综合所搜集的资料对纽约州郊区使用毒品的情况进行了整理，大致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关于纽约州郊区的吸毒人数，笔者未能找到官方统计的直接数据，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郊区吸毒的人数与日俱增。因为从 1970 年到 2000 年这 30 年中，美国社会吸毒人数总体上是增长的，即使在 80 年代因为尼克松的禁毒战打击，吸毒人数略有减降，但 90 年代开始，吸毒人数反弹。^②因此，处于美国毒品泛滥中心地带的纽约州，早在 1969 年就有调查报告了其郊区的毒品问题，加之禁毒战的国内目标多是内城中的黑人瘾君子而非郊区中产阶级白人，且在 80、90 年代美国吸毒人数总体减降的情况下，媒体反而对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有着连篇累牍的报道来看，可以合理推测该州的吸毒人数应该是不断增长的。

另外，1971 年一项纽约州麻醉品成瘾问题中心委员会的调查显示，该州有 0.2% 的人定期使用海洛因，在这些人中，15.6% 的人是中产阶级，^③假如这些中产阶级都居住在郊区，按照 1970 年纽约州的总人数约 1824 万来算，^④就有约 5690 名郊区居民定期吸食海洛因，这还不算非定期使用海洛因以及使用其它毒品的人数，据此，纽约州郊区毒品泛滥情况可见一斑。到了 1984 年，长岛及纽约州北部的郊区居民使用海洛因的人数达到了约 32 万人，而纽约市海洛因使用者约 19 万人，该时期该州使用可卡因的居民至少有 75 万人，^⑤笔者没有找到该州郊区居民使用可卡因的人数，但按照郊区居民使用可卡因人数越来越多的新闻报道来看，可以想见郊区毒品使用者占比并不低。

第二，纽约州郊区居民在使用毒品的种类上，选择较为多样化，既包括传统类毒品如海洛因、大麻、可卡因等，也包括镇定剂、安非他命、巴比妥类药物。不过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并不是只专门使用一种毒品，复合吸毒的情况更为普遍，抽大麻的同时也有可能磕可卡因和快克、安非他命、海洛因等。

纽约州拿骚县（Nassau County）在 1978 年的一项对郊区毒品滥用的报告中

^① Daniel Glaser and Mary Snow, *Public Knowledge and Attitudes on Drug Abuse in New York State*, New York: New York State Narcotics Addiction Control Commission, 1969, pp. 49-50.

^② 张勇安：《美国吸毒群体的历史嬗变和成因分析（1970-2000）》，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史，2002 年，第 19-29 页。

^③ 同上，第 22 页。

^④ *Population of New York State by County: 1790-1990*,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ate, 2003, p.4.

^⑤ “Flood of Heroin and Cocaine Changing Patterns of Drug Use in New York,” *New York Times*, May 20, 1984, p. 1.

显示,相比于 60 年代,进入 70 年代后,一方面,郊区居民最常和使用最多的毒品依旧是大麻,另一方面,海洛因虽然是使用排名第二的毒品类别,但是在该时期的使用量急剧下降,同比下降 54%,同样存在这样下降情况的还有其它的一些受控物质,包括巴比妥类和安非他命药物,而可卡因虽然占量相对较少,但是其使用的增长速度很快,同比增长了 966.7%,^①不容忽视。据此,该报告还对使用不同类别毒品的人进行了肖像侧写:使用大麻、巴比妥类和安非他命类的通常是一个 19-21 岁的单身白人男性,出生于中产阶级家庭,双亲完整,父母受教育程度较高,通常做的是白领工作,他自己本人不是学生就是蓝领工人,通常受教育程度不低,智商较高;使用可卡因的人年龄要更大一些,在 25 岁左右,也通常是一个白人男性,很大概率单身,但也有可能频繁地结婚或离婚,家庭关系不如前述稳定,智商较高,不过其中很大一部分人从事的是白领工作,受教育程度也较高,其家庭背景也是完美的中产阶级家庭形象,双亲完整,父母受教育程度高且拥有白领的工作;至于使用海洛因的肖像与前述不太相同,他通常是一个 22 岁的黑人男性,单身,大部分是蓝领工人,智商较低,大部分是高中毕业生,家庭背景相比前述较为复杂,大部分出生在单亲家庭,父母虽然有着较高的受教育程度,但是大部分依旧是蓝领工人。^②由此可见,一方面,70 年代郊区吸毒者对毒品使用类别的选择与吸毒者的社会地位、经济条件密切相关,与内城黑人普遍吸食海洛因的情况相比,郊区中产阶级居民通常倾向于抽大麻和可卡因,但这并不代表内城黑人青睐的海洛因在郊区没有市场;另一方面,总的来说,郊区居民最广泛使用的是大麻,海洛因的使用量下降,而可卡因的使用量激增,这种特点在进入 80 年代后表现地更为清晰。

20 世纪 80、90 年代是可卡因和快克在美国社会大行其道的时代,在这一时期,纽约州郊区在传统毒品的使用率上,大麻依旧稳坐第一,不过可卡因及快克的使用量增长速度很快,其中可卡因因其价格较高而一度成为郊区中上层阶级白人的专属奢侈品。其实严格来说,可卡因和快克是一个品种,只不过快克是可卡因的精制品,加热时会发出特殊的劈拍响声,抽吸后上冲的感觉较可卡因来得更快、更强烈,并且可以经熏烤成烟雾后抽吸滥用,价格也比可卡因便宜,因此深受内城黑人瘾君子所爱。但这一界限逐渐被打破,特别是从 80 年代末开始,大量郊区中产阶级白人转而使用快克,大有突破只有内城黑人才使用快克的观念及现象,正如纽约州治疗中心的负责人阿诺德·沃森(Arnold M. Washton)所说的那样,“这些新的瘾君子是企业高管、房屋油漆工、医生和接待员。如果你在街上或少年棒球联赛上遇到他们,你根本不知道他们在地下室里磕药磕疯了”。不

^① Louis J. Milone, William Botwinik, James F. Irish and John R. Schinn, *Drug Abuse in Suburbia*, New York: Nassau County Probation Department, 1978, pp. 22-23.

^② *Ibid.*, pp. 94-97.

过，郊区中上层阶级磕快克与内城贫民窟居民有着不一样的地方，那就是为了经济地位、社会地位、荣誉及财产着想，他们通常有着自己紧密的小团体，嗑药的地点也更隐秘，但此举大有掩耳盗铃之意，主管纽约州药物滥用部门街头研究的威廉·霍普金（William Hopskins）就经常看到有些“郊区的车辆一直穿梭在哈莱姆去买毒品”，或者郊区中产阶级的瘾君子们为了不被发现，就“派一两个人到市里去买毒品，他们在华尔街电梯的后面悄悄进行交易”，^①这种方式的交易除了信用卡上的数字有波动外，是看不见他们本人的。这种情况对美国社会来说，是难以接受的，因为这意味着毒品使得内城黑人和郊区白人不仅逐渐打破了在地理上的边界线，而且社会和阶级上的边界感也因毒品的关联而逐渐消失。

第三，就吸毒人群而言，青少年大量吸毒的状况自 60 年代开始，在 70 年代并未消减，他们反而逐渐成为吸毒的主要群体。1979 年，在 12-17 岁年龄组、18-25 岁年龄组、26-34 岁年龄组及 35 岁以上年龄组中，经常使用毒品的人数百分比分别为 16.3%、38%、20.8%和 2.8%，占吸毒人口总数的百分比分别是 15.2%、48.9%、25.9%和 10.2%。^②吸毒的年轻化、低龄化已逐步显现。

纽约州的情况基本与此吻合，早在 1972 年，就有报道在纽约州的郊区，25%的初高中学生吸食毒品，鉴于对吸毒成瘾并没有精确的数据，这些数据都是低估的，真实情况要严重得多。^③80 年代后，对纽约州的大学生吸毒情况的研究发现，位于纽约州郊区县的大学生吸毒比率要高于纽约市和纽约州北部地区，具体而言，传统类毒品如大麻、可卡因等郊区大学生的使用者占 35%，而纽约市及纽约州北部的数据分别是 23%和 32%，他们往往是美国籍的白人男性，成绩较差，使用这类毒品用以满足他们聚会、开派对式生活方式的需求；药物类毒品如安非他命、镇定剂、巴比妥类等郊区大学生的使用者占 21%，而纽约市及纽约州北部的数据分别是 16%和 17%，与传统类毒品使用者的肖像不同，这一类毒品的吸食者往往是女性及年老的人，他们使用这种毒品的目的在于治疗抑郁或焦虑。^④到了 90 年代，一份对纽约州大学生的毒品使用的调查显示了与 80 年代差不多的结果，男性对大麻及可卡因的使用率高于女性，16-20 岁的学生的使用率高于年龄较大的学生，纽约州郊区及北部学生的使用率高于纽约市的大学生，住在校园里的学生、参加兄弟会或姐妹会的学生以及参加大学体育活动的学生的使用率高于其他

^① “Crack, Bane of Inner City, Is Now Gripping Suburbs,” *New York Times*, Oct 1, 1989, p. 1.

^② 张勇安：《美国吸毒群体的历史嬗变和成因分析（1970-2000）》，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史，2002 年，第 21 页。

^③ “45% of High School Pupils Here Said to Take Drugs,” *New York Times*, Oct 13, 1972, p. 22.

^④ John W. Welte and Grace M. Bar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lcohol Use and Other Drug Use Among New York State College Student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No. 9 (February 1982), pp. 196-198.

学生。^①可见，纽约州郊区毒品的使用者偏于年轻化，男性和女性在使用毒品时的类别及其使用的目的也不尽相同，男性更侧重于选择传统类毒品，而女性倾向于使用药物类毒品。

第三节 纽约州郊区出现毒品问题的原因

关于为何从前只在城市黑人中泛滥的毒品会出现在中产阶级白人居住的郊区，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本节综合所搜集到的资料，尝试从当时的社会环境、美国社会对该问题的看法以及郊区居民吸毒的主观原因这三个角度解答这一问题。

二战后，美国经济繁荣，成千上万的黑人、外来移民都涌入城市，纽约市更是黑人移民的青睐之城。但种族歧视和隔离使他们困于中心城市贫民区，这里的住房、交通、犯罪等问题丛生，城市早已不是中产阶级的理想居所，中产阶级白人纷纷搬离城市，定居郊区。人人拥有自己的独栋住宅成为美国人的理想生活，这也成为后战争时代美国自由市场资本主义活力和美德的隐喻，正如 1959 年尼克松在莫斯科美国国家展览会上所认为的那样，美国在冷战中的优势不在于武器，而在于现代郊区安全的住宅和富足的家庭生活。^②因此，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在郊区长大的青少年理所应当被认是在快乐、无忧无虑、休闲的社会中长大的一代，是美国自信和繁荣的体现。然而，承载着美国人世外桃源般理想生活的郊区并不像官方宣扬的那般美好。有评论家就认为，单调、同质化的郊区环境和乏味的郊区生活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有害，因为郊区可以说是一个女性化的世界，尤其是在白天。她们作为职业的家庭主妇，远离了社会上的工作机会，与职业人士几乎没有接触，这导致了她们压抑、沮丧和严重的心理问题，^③而毒品此时的出现刚好可以缓解她们的痛苦，其中就有寻求镇定剂、安非他命的女性，她们与以往社会上所认为那种披头散发、穷困潦倒、反主流的街头吸毒者完全不同。^④

恰逢 60 年代美国卷进越南战争后，黑人民权运动、反越战运动、女权运动此起彼伏，反主流文化的社会浪潮也慢慢侵袭了郊区，而最容易受到这股浪潮影响的就是青少年群体。^⑤如果说有什么可以使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群体快速组织在

^① Richard Lucey Jr., Rozanne Marel, R. B. Smith, Blanche Frank and James Schmeidler, *Alcohol Use and Other Drug Us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in New York State: Findings from a Statewide College Survey*, 1999. <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alcohol-and-other-drug-use-among-college-students-new-york-state>, 2022 年 4 月 8 日访问。

^② Elaine Tyler May, *Homeward Bou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he Cold War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8, p. 21.

^③ 肯尼思·杰克逊：《马唐草边疆》，王旭、李文硕、王宇翔、刘敏、孙群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年，第 410-411 页。

^④ David Herzberg, "'The Pill You Love Can Turn on You': Feminism, Tranquilizers, and the Valium Panic of the 1970s," *American Quarterly*, Vol. 58, No. 1 (Mar 2006), 2006, p. 79.

^⑤ 梁茂信：《都市化时代——20 世纪美国人口流动与城市社会问题》，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69 页。

一起的活动，那么非音乐莫属。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纽约州，朋克音乐绝对可以占领一席之地，它不仅是被郊区居民所塑造的，而且是基于与青少年理想郊区生活有关的创作，核心特点在于反叛文化，这就导致在当时，它注定会被郊区青少年所追捧，如来自纽约州郊区森林小丘(Forest Hill)的雷蒙斯乐队(Ramones)主唱的创作就体现了朋克音乐既陶醉于纽约州中产阶级的郊区生活，又对其进行谩骂的特点，^①正因如此，朋克文化是郊区居民乐于追寻的东西。然而，朋克音乐家们本身就是毒品爱好者，这就让粉丝们在追捧他们音乐的同时，也对毒品知识有了一定的了解，甚至会追随他们的吸毒行为。著名的地下丝绒乐队(Velvet Underground)的歌手卢·里德(Lou Reed)就是一个生于布鲁克林的会计师的儿子，从小就在音乐上天赋异禀，大学毕业后组建乐队，创作了很多流行的朋克音乐，如“海洛因”(Heroin)、“等待那个男人”(Waiting For The Man)就是对药物滥用的反映。毒品与流行文化的结合对于从小在郊区环境中长大的青少年来说，有着巨大的吸引力，这种吸引力在于他们可以突破千篇一律的生活方式，在反叛的年纪尝试不一样的新鲜感。

20 世纪 60、70 年代针对吸毒成瘾的流行病学方法以“传染论”的叙述为中心，将“吸毒”视为一种传染病，从被视为地方病的城市传播到被视为新流行病的郊区，而传染源就是城市中吸食毒品的黑人。^②这种归因将郊区白人视为深受城市黑人毒贩之害的无辜者，从而发展出一套“毒贩—受害者”(pusher-victim)的叙事框架，^③这套叙事框架也被美国社会所接受。而毒品在美国社会的泛滥最终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联邦政府在该问题上也无可回避，自尼克松总统 70 年代提出禁毒战以来，立志解决毒品问题就成为历届美国总统的政治呼号，经费及警员力量的投入也不断增加。政界对毒品问题的处理似乎也与学界的“毒贩—受害者”叙事框架有异曲同工之处，其对毒品打击的力量主要放在切断毒品的来源上，具体到国内策略上主要就是打击城市中售卖毒品的黑人，然而成效却并不明显，因为吸毒的多是郊区白人，受惩罚的却是城市中的黑人，他们在许多州都因吸毒而入狱的新囚犯中占 90%。尽管白人公民约占吸毒者的 70%和吸毒被捕人数的 65%，而且白人高中生的吸毒率在 1979 年至 2000 年期间明显高于非裔美国人，但黑人公民仍然占因持有毒品而服刑的囚犯的三分之二。^④在纽约州，各界对其郊区毒品问题的分析也与美国社会的理解基本契合。1973 年，以纽约州州长纳尔逊·洛

^① Bill Osgerby, “‘Chewing out a rhythm on my bubble-gum’: The teenage aesthetic and genealogies of American punk,” in Roger Sabin (eds.), *Punk Rock: So What? The Cultural Legacy of Punk*, London: Routledge, 1999, pp. 160-162.

^② Robert Levenson, Paul Lowing and Kenneth Schoof, “Heroin Addiction in the Suburbs — An Epidemiologic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63, No.3 (March 1973), pp. 209-214.

^③ Matthew D. Lassiter, “Pusher, Victims, and the Lost Innocence of White Suburbia: California’s War on Narcotics during the 1950s,”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Vol. 41, No.5 (July 2015), pp. 787-807.

^④ Elizabeth Hinton, *From the War on Poverty to the War on Crime: The Making of Mass Incarceration in Ame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317-318.

克菲勒（Nelson Rockefeller）名字命名的《洛克菲勒毒品法》（Rockefeller Drug Laws）通过，这部法律规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最低标准，而此时的郊区白人青年的父母却联合起来，共同促使该政策发生了改变，在 70 年代末最终将大麻排除在刑罚之外，这一时期的大麻非刑罪化运动实际上就明确围绕着一个核心观点，那就是美国白人中产阶级不应该被旨在保护他们免受国际毒品走私和城市贩毒侵害的政策所毁掉。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说不”运动（Just Say No）又进一步促进了种族对立，它帮助白人中产阶级社区的公共卫生运动制度化，但在城市少数民族地区却实施封锁军事化，^①对毒品进行打击的直观结果就是在纽约，所有因毒品被捕获重罪的人中，黑人和西班牙裔占 86%。在纽约州，从 1984 年到 1988 年间，在该州非法吸毒的人中，尽管黑人只占 12%，但被逮捕的人数居高不下，其因毒品被捕的人数从 30% 增长到 38%，占监狱人口的 54%，而黑人居民总共才占该州人口的 18%。到了 1994 年，因毒品被判刑的人中，黑人占 45%，而白人仅占 16%。^②总的来说，就其结果而言，在纽约州的毒品问题上，对黑人的高监禁率无疑又加深了社会对黑人吸毒贩毒的刻板印象，反而将郊区白人吸毒者从公众视野中淡化出去，将其视为城市毒贩的受害者，并将其行为定义为非罪化。

然而在处理毒品问题上，只着重切断源头显然是有失偏颇的。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上，郊区居民吸毒的主观原因也不容忽视。相比于内城中的居民，他们从事的工作薪水会更高，经济更为宽裕，这就意味着一旦沾染上毒品，他们的经济实力可以支撑他们吸毒的时间更长，同时也能承受得起戒毒治疗的费用。至于接触及购买毒品一事，不可否认的是纽约州郊区居民所获毒品的国内最终来源很大可能是在城市中，毕竟纽约市的哈莱姆和下东区毒品泛滥情况举国皆知，但是就因此而一味地认为郊区居民之所以出现使用毒品的情况，是因为城市黑人向他们推销售卖，是不可取的，这种观点忽略了郊区居民自己社交圈的影响及其使用毒品的主观能动性。据郊区吸毒者自述及相关调查来看，郊区白人初次接触毒品大多都是从周围亲戚、朋友或者同事们那里获得，这样隐蔽性更高，在同群体、同阶层、同地位的伙伴中进行交易更加安全，而让他们产生吸毒行为的初衷却各不一样，有些工作体面的高管因为白天高强度的工作压力，到了晚上想换一种迥然不同于白天的生活方式；有些学生想通过吸毒这一途径保持对学习的持续专注度；有些人想通过毒品打开自己的社交圈，将毒品视为快消时尚品，多在聚会场

^① Keturah James and Ayana Jordan, "The Opioid Crisis in Black Communities," *The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and Ethics*, No.46, 2018, p. 412.

^② Lisa R. Nakdai, "Are New York's Rockefeller Drug Laws Killing the Messenger for the Sake of the Message?" *Hofstra Law Review*, Vol. 30, No. 2, 2001, pp. 566-567.

合使用，可卡因最初就是中上层阶级中的专属奢侈品……^①这些郊区白人吸毒的动机虽多种多样，但又殊途同归，都想追求“快活”的感觉。

本章小结

二战后，随着黑人不断迁往城市以及郊区化的发展，城郊之间在人口结构上呈现出鲜明的差异，毒品往往被视为城市问题，但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历史上的第二次吸毒浪潮袭来，被认为是城市问题的毒品也逐渐出现在了郊区。纽约州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毒品走私进入美国的门户之一，又因其猖獗的帮派及黑市使得毒品泛滥至郊区成为可能。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纽约州郊区毒品使用情况有三个特点，其一是郊区吸毒的人数越来越多；其二是郊区居民在毒品种类的选择上，大麻的使用率最高，除此之外，不同的时期又有不同的特点，70 年代主要是以海洛因为主，80、90 年代主要是可卡因和快克，另外，复合吸毒的情况一直存在；其三是郊区吸毒的人群呈年轻化趋势。

郊区出现毒品问题的原因很复杂。从社会环境上讲，千篇一律的郊区生活环境和运动的交织促使郊区居民寻求毒品摆脱自身的心理困境；从美国社会对毒品的看法上讲，郊区之所以出现毒品问题，是因为城市中的黑人吸毒并向郊区居民贩卖毒品，因此导致吸毒的郊区居民成为无可指摘的受害者；从郊区居民吸毒的主观原因上来讲，他们只不过想追求“快活”的感觉罢了。

^① “Crack, Bane of Inner City, Is Now Gripping Suburbs,” *New York Times*, Oct 1, 1989, p. 1. ; “Taking a Broader View of Drug in the Suburbs,” *New York Times*, July 1, 1990, p. WC16. ; Robert Levenson, Paul Lowing and Kenneth Schoof, “Heroin Addiction in the Suburbs—An Epidemiologic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63, No.3 (March 1973), pp. 209-214. ; Ruben Orive and Harold B. Gerard, “Personality, Attitudinal, and Social Correlates of Drug Us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Vol. 15, No. 6 (1980), pp. 869-881. ; Andrew Binet, “White Fright: Opioids in Suburbanizing America,” 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files/historyopioidepidemic/files/binet_white_fright_opioids_suburbanizing_america.pdf, 2021 年 9 月 23 日访问。

第二章 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中对黑人的污名化

在上一章分析纽约州郊区出现毒品问题的原因时，美国社会所塑造的城市黑人吸毒贩毒而郊区白人是其受害者的观点值得更进一步的探讨。从郊区吸毒人数的规模和最终因毒品犯罪而入狱的种族比例来看，这一过程中造成了对黑人的污名化。本章试图从 20 世纪 60 年代对黑人家庭结构的专门调查及研究、媒体就黑人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上所扮演角色的报道、以及 70、80 年代法律上针对黑人吸毒贩毒的惩戒这三部分来说明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上，各界是如何塑造并构建对黑人的污名化的。

第一节 毒品与黑人犯罪

谈及黑人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上的污名化，就不得不提起 20 世纪 60 年代发生在哈莱姆的黑人暴动和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Daniel Patrick Moynihan)对黑人家庭调查研究得出的报告，这一系列事件使得当局易于将黑人与犯罪行为联系起来，而毒品毫无疑问也属于犯罪行为的一部分。

一 哈莱姆暴乱和莫伊尼汉的黑人家庭报告

1964 年 7 月 2 日，历经两届总统的《民权法》被约翰逊签署，该法案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和国籍的歧视，宣布歧视黑人和吉姆·克劳种族隔离为非法，^①这不仅是黑人长期平权运动的结果，而且还是美国有史以来为保障种族正义而采取的最全面的措施。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虽然该法案规定基于种族或肤色歧视美国公民是非法的，但美国长期以来的歧视性社会经济制度和结构并没有随着这项新法律而改变。该法案颁布仅两周后，在纽约州的哈莱姆就爆发了一场影响颇深的黑人暴乱。

詹姆斯·鲍威尔(James Powell)是参加瓦格纳初级中学夏季补习阅读计划的一名 15 岁的黑人学生。在这所学校对面有三幢公寓楼，管理员名叫帕特里克·林奇(Patrick Lynch)。林奇一直对这些公寓外部的学生在其门廊上闲坐感到恼火，在 1964 年 7 月 16 日这天，他将其恼火具像化，一边往人行道上浇水，一边用水管向这些黑人学生喷水，这种喷水行为在学生们眼中被认为是林奇有意为之且带有侮辱性，于是这群湿淋淋的学生们愤怒地向他扔了一些瓶子和垃圾桶盖。这场冲突吸引了鲍威尔，当林奇逃进了公寓大楼后，鲍威尔追赶了进去，虽然有

^①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Public Law 88-352*, HeinOnline, <https://heinonline.org/HOL/P?h=hein.leghis/lhcril0007&i=1>, 2022 年 5 月 7 日访问。

目击者声称鲍威尔连 2 分钟都没呆够就出来了，但还是被闻风赶来的托马斯·吉利根警官（Lieutenant Thomas Gilligan）连开 3 枪击毙。吉利根当时不当班且没有穿警服，声称第一枪是警告，而开射后两枪是因为鲍威尔用刀向其发起攻击，不过鲍威尔的朋友否认鲍威尔携带刀具。尽管后来校长叫来了救护车，但为时已晚，鲍威尔已停止心跳，担惊受怕的学生们聚集起来指责警察的暴力执法，要求惩处吉利根，冲突随之开始。

这场枪击事件最终在哈莱姆引发了持续 6 晚的暴乱。枪击事件发生后 2 天，参加示威抗议警察暴力执法并要求惩处吉利根的诉求都是以平稳的方式进行的，转折发生在 18 日晚上，种族平等大会（the Congress of Racial Equality）的成员计划在第 7 大道和第 125 大街举行集会。当晚约 250 人在第 7 大道一路向南游行，在警察局门口时，被警察拦住禁止入内，于是人群被迫走到了对面的人行道上，而当警察试图驱散人群时，平稳的游行变成了暴力的冲突，有人在附近居民楼的屋顶上向警察扔瓶子，警察随即采取措施，占领屋顶并设置路障，然而在街上一场混战同时进行着，大约 14 人被捕，这进一步激怒了集会者。当这边混战的消息传回第 125 大街正在集会的人群中时，人们的情绪进一步恶化，到晚上 10 点，游行的人群增长到约 1000 人，该事件彻底失控。一直到 7 月 22 日，共有约 4000 人参加了这场暴乱，人群袭击了纽约市警察局、破坏了沿街公共设施、抢劫了商店，最终该暴乱以 1 人死亡、118 人受伤、465 人被捕而收场。在此期间，布鲁克林的贝德福德-史岱文森（Bedford-Stuyvesant）也爆发了类似的暴动，约 1000 人参加，持续了将近 2 天，导致了 18 名警察受伤、302 人被捕、405 个窗户被打破，哈莱姆和布鲁克林暴乱总共涉及约 150 万美元的额外警察开支，以及大约 250 万美元的针对该市的损害赔偿诉讼。^①

这场暴乱是 1964 年民权法颁布后发生的第一起影响范围大的暴乱，并在 7 月 24 日扩散至纽约州北部的罗彻斯特市，因一名醉酒的黑人在街头跳舞被逮捕而爆发，暴乱持续到 26 日，州长洛克菲勒甚至调用了 1000 名国民警卫队帮助平息暴乱。^②在该事件中，有 4 人死亡，约 1000 人被逮捕，该数据几乎是哈莱姆暴乱的 2 倍，这表明引发暴乱的社会状况并不只发生在大城市中心。^③而在这年夏天，暴乱甚至扩展至宾州、新泽西州和伊利诺伊州，开启了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多个城市发生的一系列基于种族的抗议活动。^④哈莱姆黑人对主导他们生活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警察暴行和社会不公正做出了反应，那就是最终以诉诸暴力

^① Janet L. Abu-Lughod, *Race, Space, and Riots in Chicago, New York, and Los Angel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71-178.

^② “Rochester Police Battle Race Riot,” *New York Times*, July 25, 1964, p. 1.; “1000 National Guardsmen Are Sent into Rochester to Help Halt Race Riots,” *New York Times*, July 27, 1964, p. 1.

^③ Elizabeth Hinton, *From the War on Poverty to the War on Crime: The Making of Mass Incarceration in Americ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55.

^④ Walter C. Rucker and James N. Upton (eds.),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Race Riots*,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2006, pp. 73-74.

的方式来表达他们对这个体系的厌恶。

8个月后，负责政策规划的劳工部秘书助理莫伊尼汉为约翰逊政府出具了一份关于黑人家庭结构的报告，该报告也因此又称莫伊尼汉报告，最初仅分发给约翰逊政府的某些成员。莫伊尼汉通过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对比，阐释了家庭结构对黑人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也是与白人截然不同的关键所在。该报告认为家庭结构的稳定与否和就业、教育密切相关，而黑人的不良行为正是源自于其家庭结构的松散性和不稳定性。城市黑人之所以大量的失业、贫困、易于犯罪，是因为很多黑人在非婚生的单亲家庭中长大，这种成长环境塑造了他们的行为方式。近四分之一的城市黑人离婚、近四分之一的黑人是非婚生子、近四分之一的黑人家庭中父亲的角色常年缺失的种种数据为他的结论提供了切实的证据，这也导致了黑人对福利依赖的大幅增长。其中黑人家庭结构中父亲的缺失对孩子的成长环境来说是灾难性的，这样的家庭相比于父母和睦的郊区白人家庭来说，失去了教会孩子社会化的功能，因为这个责任理应由父亲承担的，一旦母亲忙于养家糊口，那么孩子的家庭教育就会被忽视，也因此黑人犯罪的可能性就会比白人高很多，这种黑人家庭所独有的遗传性“病理学纠缠”（tangle of pathology）就会对其造成死循环。而要缓解这个问题，莫伊尼汉主张黑人需要改变其家庭结构，像郊区白人那样有一个双亲和睦、关系稳定的家庭才可能培养出健全的人。^①

从后续行动来看，这份报告显然被当局所采纳。该年6月，约翰逊总统在华盛顿特区霍华德大学发表毕业典礼演讲时，用了莫伊尼汉报告中关于黑人家庭的研究数据和结论，^②不过此时公众并不知道该报告的存在，直到该年8月洛杉矶暴乱期间才向白宫记者团发布，用以试图解释黑人暴乱及犯罪行为。莫伊尼汉报告一经公布，便引来了相关舆论，最终莫伊尼汉赢得上风，《生活》（*Life*）、《展望周刊》（*Look*）、《纽约时报》及其它当时有公众影响力的主流媒体纷纷撰文支持并采纳莫伊尼汉的观点，仅有以威廉·瑞安（William Ryan）为首的极少数反对者认为“莫伊尼汉创造了一套全新的群体刻板印象，即黑人文化产生了一种松散和混乱的家庭结构，而这反过来又是维持黑人不平等的一个主要因素”。^③

自1964年哈莱姆暴乱爆发开始，60年代各个城市中爆发的黑人骚乱似乎无形中印证了莫伊尼汉报告，使得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备受决策者肯定。美国政府基于这种对于黑人的认识，处理这类事件时，将原因归结于黑人自身的问题，认为是其家庭结构所滋养的成长环境及个人性格造成了其扰乱社会和暴行横生的犯罪行为，而非致力于消灭贫困和改变社会中的不公平现象，于是社会上

^①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The Negro Family: The Case for National Action*,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1965.

^② Lyndon Baines Johnson, Commencement Address at Howard University: "To Fulfill These Rights",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commencement-address-howard-university-fulfill-these-rights>, 2022年5月7日访问。

^③ William Ryan, *Blaming the Victi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6, p. 64.

就慢慢形成了黑人容易犯罪的观念，而这种标签一旦贴上，就很难撕掉，往后只要有一个黑人犯罪，那么公众对黑人这个族群容易犯罪的观念就会加深。

二 黑人犯罪与毒品的关联

在越来越多的黑人暴乱下，决策者、政府官员、记者以及公众越来越认识到犯罪行为应该是城市黑人青年所特有的。其实，在莫伊尼汉报告之前，关于犯罪是黑人的遗传问题这种看法就由来已久，只不过在追溯关于黑人犯罪的统计论述的出现和演变时，城市又为其提供了新的线索，使其成为产生关于种族、犯罪和惩罚的现代思想的重要场所。一方面，20世纪60年代之前关于黑人犯罪的主要历史叙事是通过南方刑事司法实践讲述的，另一方面，从19世纪开始，北方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历史是一种现代化的叙述，其中从监狱到警察、青少年司法、缓刑和假释的一切发展几乎完全依赖于本土出生的白人和欧洲移民的经历，在这个过程中，黑人犯罪似乎没有受到现代观念或现代机构的影响。这就给人一种印象，即种族定罪的历史开始和结束于南方的吉姆·克劳制度。^①虽然在战后时期，社会科学家们越来越反对生物种族主义，但却创造了一种新的关于黑人犯罪的统计论述，这种论述对后来的国家政策产生了更为直接的影响，并最终成为大规模监禁的智识基础。^②对法律判决的分析也表明，尤其是当被告是黑人或拉丁裔而受害者是白人时，白人往往更倾向于惩罚性的处理措施，由于大多数美国人认为大多数罪犯是黑人，相形之下大多数受害者却是白人，^③那么这种认定模式也就体现了社会上对黑人易犯罪的群体刻板印象。

然而实际情况却是，战后郊区化进程加快，中产阶级白人纷纷搬到郊区，随着城市的去中心化，城市中原先的就业机会也相对减少，此时涌入城市的大量黑人难以找到适合自己工作的岗位，因而城市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其中黑人贫困是不可忽视的一个现象。但是，随着黑人暴乱的增加，政府在解决贫困问题时将矛头转向黑人自身，认为这是黑人的家庭结构和易于犯罪的“病理学纠缠”所导致的。他们被认为通常在单亲家庭中长大，缺乏家庭教育及社会教化，大部分黑人没有掌握相关的职业技能和拥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所做之事只在城市街头晃荡，很容易就造成暴力犯罪。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城市中黑人的唯一出路就是犯罪、毒品和抢劫，^④相应地，他们被逮捕入狱的可能性也会更大。截至1994年，20-

^① Khalil Gibran Muhammad, *The Condemnation of Blackness: Race, Crime,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Urban America*,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4-5.

^② Elizabeth Hinton, *From the War on Poverty to the War on Crime: The Making of Mass Incarceration in Americ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9.

^③ Katherine Beckett, *Making Crime Pay: Law and Order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84.

^④ Keturah James and Ayana Jordan, "The Opioid Crisis in Black Communities," *The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and Ethics*, Vol. 46, No.2, 2018, p. 411.

29 岁年龄组的非裔美国男性在任何一天都处于刑事司法控制之下，这比 1989 年的数据增加了 31%，而西北大学（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研究人员估计，在 10 万名最贫穷的 3 岁黑人男性中，有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人最终可能会进监狱。^①此时，毒品在美国的新一轮泛滥又加重了对黑人更容易犯罪的固有观念，对城市黑人来说，吸毒和犯罪虽然没有先后之分，但是它们确实是相关的，随着同时吸毒种类的增多，犯罪的频率也会相应地增加，犯罪的多少和轻重还与其购买毒品的需求有关。^②城市中黑人但凡沾染上毒品，可能就会走上恶性犯罪、贩毒的道路，一旦毒品成瘾使其没有多余的钱买毒品，那么就可能会用犯罪得来的赃物换取毒品。

20 世纪 70 年代后正是毒品横生的时代，纽约州城市街头大大小小的黑人毒贩数不胜数，不可否认的是，城市黑人的确存在吸毒贩毒的情况，特别是在 80 年代，快克的流行使得毒品变的廉价且易于销售，这对贫穷的黑人来说无疑是个挣钱的好机会。黑人街头小毒贩们从上一级毒贩那里获得毒品，将其分为很多小包，向来往的客人甚至是路人兜售毒品，其中就不乏郊区中上层阶级白人专门驱车前往城市购买。这也使得在处理郊区毒品一事上，对黑人的污名化创造了一定的客观条件。但很明显，无论是吸毒还是贩毒，都是违法行为。然而，正如前一章所说，纽约州郊区吸毒的白人不在少数，但黑人的监禁率却远高于白人，除了街头上贩卖毒品的基本上是黑人这一原因外，还在于相较于郊区白人，黑人贫穷的社会属性使其一旦沾染上毒品就更容易导致犯罪，进而危及社会，扰乱治安，而白人购买毒品和吸毒的场所都够隐蔽，一旦上瘾也有着充足的资金去戒毒所治疗，不会用犯罪这一手段获得毒品，所以社会对于白人吸毒较“宽容”，对黑人吸毒贩毒较“严厉”。那么在审视郊区毒品问题这一过程中，就会容易将罪责归咎于城市黑人，无害化处理郊区白人，使大众将黑人与毒品联系起来，进而构成刻板印象，只要提到毒品，就会联想到是黑人所为，这一过程实现了在毒品问题上对黑人的污名化。

第二节 媒体对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的渲染

20 世纪以来，媒体一直是美国社会必不可少的一种媒介，无论是报纸还是电视，都是人们获取消息的重要渠道。在郊区毒品一事上，报纸、杂志和电视网络定期播放关于毒品的新闻，特别是关于快克的“流行病”或“瘟疫”的叙事报

^① Marc Mauer and Tracy Huling, *Young Black America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ive Years Later*, Washington, DC, 1995, p. 3.

^② David N. Nurco, John C. Ball, John W. Shaffer, and Tomes E. Hanlon, "The Criminality of Narcotic Addicts,"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Vol. 173, No. 2, 1985, pp. 94-102.; Jan M. Chaiken and Marcia R. Chaiken, "Drugs and Predatory Crime," *Crime and Justice*, Vol. 13, 1990, pp. 203-239.

道，这种“流行病”正在从城市迅速蔓延到郊区，并正在摧毁美国社会。^①媒体在郊区毒品问题上所扮演的角色，更多的是附和政府对毒品的宣战，渲染黑人吸毒贩毒与白人受害的图景，而非秉持中立客观的态度加以剖析，因而媒体在郊区毒品问题上对黑人的污名是不可忽视的一环。

一 政府与媒体联合突出郊区毒品问题

媒体对社会政治事件的报道，可以扩大事件信息的传播范围，而当局和大众媒体存在一种较强的相互依赖关系，很多社会政治问题的具体信息媒体需要从政治官员那里获得，反过来当局对于一些事件信息的宣传又需要媒体对其进行传播。虽然普通公民也可以利用媒体来表达自身的诉求，但是相对而言，当局在社会政治问题事件中的发声优势要强于普通公民。^②事实上，在毒品一事上，政治精英也确实发挥了领导作用，促使人们注意与毒品有关的问题，将其界定为惩罚和控制不足的结果，以使公众支持惩罚性的反毒品措施。

一方面，和毒品相关的新闻报道大量依赖官方来源或相关专家，那么官员们或专家对毒品的叙事就会通过媒体被公众知晓，从而影响新闻中对郊区毒品的叙事框架。1986年3月17日，《新闻周刊》(*Newsweek*)在题为“儿童与可卡因”的封面报道中，毫不怀疑地引用了一位毒品专家的话：“快克是人类已知的最容易上瘾的毒品”，吸食快克会“瞬间上瘾”，因此，《新闻周刊》断言，快克“改变了贫民区”，并“迅速蔓延到郊区”。6月16日，《新闻周刊》发表了题为“我们中间的瘟疫”的整版社论，它是这样写的：“有一种流行病，其方式与中世纪的瘟疫一样普遍和危险。它的来源是大量且不断增长的非非法毒品贩运……这场瘟疫夺走了人们的生命，摧毁了人们的职业生涯……入侵了学校，煽动了犯罪，污染了企业……而我们似乎无力阻止它”。^③

另一方面，虽然媒体机构的工作人员获取相关事件的信息来源大部分是当地政府官员或专家，但是也不可否认他们有着撰写新闻的再加工能力，对于郊区毒品的报道除了此现象颠覆了往常认为的毒品只会出现在城市中的认知外，还涉及到媒体报道中事件的戏剧性是否会引起公众的兴趣以及电视节目收视率的高低，而毒品特别是郊区毒品的报道，无论是从其本身所具有的戏剧性还是从公众对其的兴趣来看，都很好地满足了这一需求，这也就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在1986年策划的“48小时快克街”(48

^① Craig Reinerman and Harry G. Levine, *Crack in Context: America's Latest Demon Drug*, 1997. <https://qcpages.qc.cuny.edu/~hlevine/CRACK-IN-AMERICA-CH1.html>, 2022年6月4日访问。

^② Katherine Beckett, *Making Crime Pay: Law and Order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6-8.

^③ “Kids And Cocaine: An Epidemic Strikes Middle America,” *Newsweek*, March 17, 1986, pp. 58-65.; “The Plague Among Us,” *Newsweek*, June 16, 1986, p.15.

Hours on Crack Street) 节目是五年来同质节目中收视率最高的,^①还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记者们不愿意放弃他们关于吸毒及与其相关的跟踪报道, 仅以 1986 年《纽约时报》的一些报道为例, 就可以管窥与毒品相关的报道是多么地吸人眼球。3 月 20 日,《纽约时报》解释说, 快克正在从市中心蔓延到“韦斯特切斯特县 (Westchester County) 最富裕的郊区”。一个月后,《纽约时报》又刊登了一篇关于快克从城市蔓延到郊区的报道, 一位来自韦斯特切斯特的政客说:“如果我们现在不停止吸食可卡因, 它会毁掉我们的年轻人”。6 月 8 日,《纽约时报》的另一篇头版报道的标题是“吸毒成瘾在中产阶级中蔓延”, 同一天,《纽约时报》的另一篇报道称, 在长岛郊区,“使用可卡因已达到流行病的程度”。两周后, 在既无明显证据也未持怀疑的态度下,《纽约时报》宣布在纽约州的 3 个郊区县存在越来越多地使用快克的现象,“在威斯特彻斯特县 (Westchester)、罗克兰县 (Rockland) 和沙利文县 (Sullivan), 人均可卡因使用量是该州最重的”。^②不难想象, 对公众特别是郊区居民来说, 对毒品蔓延到郊区的焦虑和恐慌心理应该也是随着报道的不断增多而上升。

不过, 论及政府与媒体在毒品问题上的联合, 要属里根政府时期较为突出。1982 年, 罗纳德·里根总统 (Ronald Wilson Reagan) 正式宣布了当前的禁毒战争, 当时毒品问题还没有大规模的成为媒体的话题, 也没有成为贫困黑人社区的危机。然而在宣布禁毒战争几年后, 里根政府于 1985 年聘请工作人员宣传快克的出现, 作为建立公众和立法支持战争的战略努力的一部分。时任缉毒局纽约市办公室主任的罗伯特·斯图特曼 (Robert Stutman) 制定了改善与新闻媒体关系的战略, 并试图提请记者注意快克的传播。正如斯图特曼多年后所说:“当我试图引起人们对毒品祸害的关注时, 特工们会听到我向媒体发表数百次演讲。我没有浪费时间地指出它 (缉毒局) 在打击贩毒者方面取得的新成就……为了说服华盛顿, 我需要尽快把它变成全国性问题。我开始游说, 并利用了媒体。媒体非常愿意合作, 因为就纽约媒体而言, 快克是自越南战争结束以来最热门的战斗转播故事。”^③

媒体宣传运动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媒体上充斥着对毒品的报道。直到 1985 年, 对毒品问题的报道很少超过新闻媒体总报道的 1%, 但仅 1986 年 7 月至 9 月

^① Katherine Beckett, *Making Crime Pay: Law and Order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77.

^② “Extra-Potent Cocaine: Use Rising Sharply Among Teen-Agers,” *New York Times*, March 20, 1986, p. B1.; “Hearing Called to Explore Use of ‘Crack’ by Teen-Agers,” *New York Times*, April 27, 1986, p. WC1.; “Crack Addiction Spreads Among the Middle Class,” *New York Times*, June 8, 1986, p. 1.; “Use of the Drug ‘Crack’ Growing on L.I.,” *New York Times*, June 8, 1986, p. L15.; “New Training Program For Police Bolsters Efforts Against Cocaine,” *New York Times*, June 29, 1986, p. WC1.

^③ Michelle Alexander, *The New Jim Crow: Mass Incarceration in the Age of Colorblindnes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2010, p. 51.

期间，对毒品问题的报道就占用了媒体总报道的 5%。^①数千个关于快克危机的故事充斥着广播和报摊，这些故事还带有明确的种族倾向。这些文章通常以黑人“可卡因妓女”（cocaine whores）和“快克婴儿”（crack baby）为噱头，强化了对贫困市中心居民最负面的种族成见。

二 “快克婴儿” 折射出的公众对黑人道德堕落的恐慌

20 世纪 80 年代，新闻媒体报道了令人震惊的“快克婴儿”。“快克婴儿”是指新生儿在母亲肚子里时，作为胎儿因母亲在怀孕期间摄入快克可卡因而遭受严重和永久的健康损害，这种损害的形式包括早产、出生时体重低和中枢神经系统紊乱，以及更严重的神经行为障碍、大脑损伤、出生缺陷，甚至婴儿猝死综合征等。

最初对“快克婴儿”的报道来源于 1985 年的《纽约时报》，它报道了一篇发表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上的对女性在孕期使用可卡因的研究。这项研究比较了 28 名在怀孕期间使用快克可卡因的孕妇，以及类似的没有使用毒品的孕妇和使用其它毒品的孕妇，研究发现，与使用海洛因和其它毒品的女性相比，使用快克可卡因的女性在怀孕的头三个月更容易自然流产，不过研究也很谨慎地写道，“没有对足够的使用快克可卡因的妇女进行研究，因而无法提供这些危险的明确证据”。更耸人听闻的是 1986 年一篇题为“快克瘾君子的宝宝塞满了医院托儿所”的文章，文章中称纽约市的托儿所被不断增长的新出生的快克婴儿所塞满，这些婴儿都是刚出生不久就被吸食快克的父母所抛弃的，更糟糕的是“从大量的快克婴儿的尿液中检测出了可卡因”。^②类似的关于快克婴儿的新闻随后几年仅在《纽约时报》上就有几百条。

不难想象，当这些快克婴儿的新闻铺天盖地填满住公众的生活时，对吸食快克可卡因的人所引发的道德堕落的担忧会激起民众多么大的恐慌，特别是在快克被视为是城市黑人所经常消费的毒品的情况下，公众很容易将快克母亲与黑人女性联系起来。从 1986 年到 1991 年，因毒品犯罪被关押进监狱的黑人妇女人数增加了八倍多，达到 828%。^③《华盛顿邮报》（*The Washington Post*）在 1989 年 6 月的一篇报道中就明确写道，“内城的快克泛滥正在催生新的恐怖事件：一种底层生物，一代身体受损的快克婴儿，他们出生时生理上的劣势就被打上了烙印……无论是在 5% 还是 15% 的黑人社区，它都存在。对这些孩子来说，这是不

^① James D. Orcutt and J. Blake Turner, “Shocking Numbers and Graphic Accounts: Quantified Images of Drug Problems in the Print Media,” *Social Problems*, Vol. 40, No. 2 (May 1993), pp. 191-192.

^② “Cocaine Risk Seen in Pregnancy,”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2, 1985, p. A20.; “Babies of Crack Users Fill Hospital Nurseries,” *New York Times*, August 25, 1986, p. B1.

^③ Marc Mauer and Tracy Huling, *Young Black America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ive Years Later*, Washington, DC, 1995.

可挽回的（伤害）”，其中 5%是对纽约市快克婴儿的数量估算。撰文者将“快克婴儿”讽刺为“底层生物”，并写道：“一群婴儿出生了，他们的未来从第一天起就对他们关闭了。他们的生活可能将是痛苦的、反常的、永远自卑的，充其量也不过只是赤贫的卑微生活着，而这一切都是天生的生理决定的”。^①这种对快克婴儿的报道除了造成公众心理上对毒品所引发的新的道德恐慌外，还强化了城市黑人女性因吸毒而诞生出有缺陷的婴儿的观念，在此事件上，郊区白人女性却未被提及。

然而，“快克婴儿”的真实情况并非如媒体所说那般可怕。20 世纪 80、90 年代，尽管媒体对快克婴儿的报道越来越多，但医学上支持这些说法的力度却越来越弱，随着被试人数的增多、变量设计的不同、更严格的研究方法等，发现快克对胎儿的影响可能很小。1992 年发表在《美国医学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上的一篇文章称，先前因为较少的样本和无确凿的证据就对所谓的“快克婴儿”进行粗略急切的判断，是很可悲的。^②在怀孕期间使用快克肯定是不可取的，但越来越多的医学研究表明，孕妇吸食快克本身对新生儿健康和发育的影响在媒体报道中被夸大了。其他研究这一现象的顶尖医学科学家也提出了相似的观点：“公众强烈要求惩罚吸毒的母亲，剥夺她们的孩子的权利，认为他们是无可救药的，几乎是恶魔般的‘生物下层阶级’，这不是基于科学发现，而是基于媒体歇斯底里的报道，一些特定的奇闻逸事助长了这种情绪”。^③随后，虽然事实已经被新的医学研究所更新，但是媒体对于快克婴儿的报道并未因此而消减。1993 年 2 月，《纽约时报》撰文称快克婴儿在某些方面的发育可能会迟滞于正常孩子，比如相较于母亲未在孕期摄入快克的婴儿来说，在说话和穿衣方面要迟滞些，但通过早期治疗是可以使之回到正常轨道的，也不会有所谓的暴力倾向。不过，一个月后，《纽约时报》一篇题为“不要把母亲在孕期接触快克而出生的孩子称为‘快克婴儿’”的文章承认，在 2 月份的关于快克婴儿的报道中错误地总结了医学工作者的相关研究，澄清了大部分这类孩子发育其实并无异样，还承认了报道中使用“快克婴儿”这样的字眼对这些孩子进行专门的标记，可能会有消极的后果，产生一种自我实现的不良后果的预言，并补充说明，由于对这类孩子的识别主要局限于公立医院中贫穷的非白人新生儿，那么给这些婴儿贴上标签可能会使他们受到种族和社会偏见的伤害，而这些孩子和家庭其实需要更好的个人评估和服务。话虽如此，但直到 1998 年，《纽约时报》依旧在用“快克婴

^① “Children of Cocaine,” *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30, 1989, p. C7.

^② Linda C. Mayes, Richard H. Granger and Marc H. Bornstein, “The Problem of Prenatal Cocaine Exposure: A Rush to Judg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67, No. 3 (January 1992), pp. 406-408.

^③ Morgan, J.P. and L. Zimmer, “The Social Pharmacology of Smokable Cocaine,” in Craig Reinerman and Harry G. Levine (eds.), *Crack in America: Demon Drugs and Social Justi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131-170.

儿”的字眼报道相关的事件。^①

简而言之，“快克婴儿”与其说是公众对快克危害意识的反映，倒不如说是在媒体渲染下社会对黑人道德堕落恐慌的产物。起初，媒体的报道领先于有所依据的医学，但随后，媒体报道落后于或忽视了更新、更复杂的医学研究，也不愿真正纠正自己的错误，即使他们意识到了自己报道的不妥之处，也没有在后续处理上纠正。退一步说，即使得到了纠正，但公众对“快克婴儿”最初耸人听闻的报道早已深入人心，就算被辟谣了，这些原先深入人心的“事实”并不会消失，普通公众也几乎不会在乎后续真正的事实如何。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城市黑人女性在孕期吸食快克会使得出生的婴儿变得不健康的观念传播开来，在此过程中，几无对郊区白人女性因在孕期吸食快克而生出“快克婴儿”的报道。由此可见，这类污名标签一旦被打上，就很难消失。

三 郊区白人受害者和城市黑人吸毒贩毒者图像的二元形塑

媒体本身所具备的广泛传播的特点使其对普通受众有着“议程设置”（agenda-setting）的功能，“媒体可能无法成功地告诉人们怎么思考，但他们在告诉人们应该思考哪些方面上却异常成功”，^②也就是说，那些在新闻媒体中受到高度关注的社会事件和社会问题很有可能被其受众认定为那就是当前自己身边最重要的问题。特别是 80 年代以来，媒体对郊区出现毒品的报道日益增加，对郊区白人中上层阶级吸毒的刻画愈发深邃，塑造的郊区白人受害者形象激起民众的同情，与此同时，对城市黑人吸毒贩毒的污名也在这一过程中无形深化。

无论是对“快克婴儿”贴标签的行为，还是对城市中俯拾皆是因贫穷而贩毒的黑人的描写，^③都无形中巩固了城市黑人在大众心中是吸毒贩毒的形象，以至于 1995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95% 的公众想象中的吸毒者的形象是一个黑人。^④然而现实可能与报道存在偏差。1992 年召开了一次名为“毒品危机的媒体报道”（Media Coverage of the Drug Crisis）的论坛，与会者来自媒体、政府和私人基金会的杰出专家，以评估国家媒体对毒品问题的报道，并讨论地方报道对毒品滥用的影响。会议上，虽然有人指责媒体将毒品问题塑造成与种族相关的问题，但是也有相关人士坚持认为“（尽管）媒体将毒品危机描述为穷人和少数族裔的问题，是一种巨大的伤害……但事实远非如此。如果你谈论的是纯经济问题，那么内城

^① “For Children of Cocaine, Fresh Reasons for Hop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6, 1993, p. A1.; “Let's Not Call Cocaine-Exposed Children 'Crack Babies',” *New York Times*, March 9, 1993, p. A18.; “For Crack Babies, a Future Less Bleak,”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2, 1998, p. D4.

^② Maxwell E. McCombs and Donald L. Shaw,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36, No. 2 (Summer, 1972), pp. 176-177.

^③ “Washington Heights- Cocaine Trade Thrives,” *New York Times*, April 1, 1986, p. A1.; “Police in Training to Fight Cocaine,” *New York Times*, June 29, 1986, p. WC1.

^④ Keturah James and Ayana Jordan, “The Opioid Crisis in Black Communities,” *The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and Ethics*, Vol. 46, No.2, 2018, p. 411.

的穷人社区是无法有充足的资金支持打击毒品所需要的金钱的”，而对市场的研究及其趋势分析也支持这类言论。与会者谈及了 1990 年 10 月的一份趋势报告，该报告审查了电视新闻中与吸毒有关的种族情况，样本包括 1336 张相机镜头，内容主要是相关社区和快克屋，报告称：“在这种情况下，视觉上观众更容易将黑人与毒品联系起来，而非白人”，在一半的样本图像中，只有非白人被看到，其中大多数是黑人，只有 32% 与毒品相关的视觉信息指向白人。然而，吸毒的人实际上要复杂的多，班尼特局长（Director Bennett）在离开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办公室（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之前就承认，绝大多数吸毒的人是白人。1991 年，美国国家药物滥用研究所（NIDA）的一项调查也支持了班尼特的说法，NIDA 的研究显示，目前 50% 的快克使用者是白人，58% 的可卡因使用者也是白人，在所有非法毒品使用者中，72% 是白人，17% 是黑人，8% 是西班牙裔。^①由此可见，媒体对黑人吸毒贩毒的塑造起码在大众心中是成功的。

而对于郊区白人中上层阶级吸毒的报道呈现出与内城黑人不一样的塑造方式，往往将其视为毒品的受害者，特别是内城黑人毒贩的受害者，这就一方面导致了公众对郊区白人因毒品而受害的同情，另一方面又导致了对内城黑人愈发严厉的污名指责和刑罚控制。具体就纽约州而言，通常将郊区白人吸毒者刻画成三类受害者，一是虽然因吸毒而造成无法挽回的错误，但被视为误入歧途之属，比如 1986 年报道了一篇关于本来遵纪守法的好青年因偶然吸食一次快克，回家后与女友争吵后将其女友残忍杀害的故事；二是对越来越多的郊区青少年吸毒进行报道，例如 1978 年媒体就对名为“天使灰”（Angel Dust）的新型致幻毒品在纽约州青少年中流行感到担忧。这两类都是为了激起公众对其的同情，引起公众对道德堕落的警戒。三是能够平衡生活和吸毒的郊区中上层阶级，他们在积极寻求治疗，被定义为病人而非瘾君子。他们与城市黑人吸毒者不一样的地方在于对社会没有危险性，仍有稳定体面的工作，还保有良知，也有对家庭和生活的责任感。1989 年媒体写了一个工作体面的会计师是如何吸毒、寻求治疗、平衡吸毒与工作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除了他的家人、医生及其直属上司外，没有人知道他吸毒的事，他也不承认自己是瘾君子，因为“从未去过城市中的快克屋，也不是穷人，没有使用过针头，也没有在街角无所事事地晃荡”。^②在这些报道中，即使出现了恶性事件，也会大肆书写其未接触毒品前的美好生活，在营造一种前后落差的对比下，让公众在感官上和心理上先对其误入歧途抱有同情。

总体而言，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上，媒体的报道对黑人污名的渲染还体现

^① David Mckean, *Media Coverage of the Drug Crisis*, Communications Policy Studie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995.

^② “Study Finds Use of Drugs Moves to the Suburbs,”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30, 1978, p. B1.; “Use of the Drug ‘Crack’ Growing on L.I.,” *New York Times*, June 8, 1986, p. L15.; “Affluent Addicts’ Road Back Begins in a Climb Past Denial,”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 1989, p. A1.

在塑造一种郊区白人是受害者而城市黑人是吸毒贩毒者的形象，这个过程是通过不断对郊区居民去内城隐蔽地购买毒品来进行刻画的，以及通过描绘郊区白人在吸毒之前和吸毒之后生活上的变化来对其受害者形象进行巩固的。对城市黑人，其实无需多少笔触去刻意描写，吸毒贩毒者的形象就早已在公众心中深埋，某种程度上来说，这种对城市黑人先入为主的污名其实是在对郊区白人受害者的刻画中无形深化的。而要将郊区白人受害者从泥沼中拯救出来，又加重了对城市黑人吸毒贩毒的刑罚打击。

第三节 禁毒战中对黑人的司法偏颇

如果说在 1968 年尼克松竞选总统之前，政学两界及社会将黑人容易犯罪及吸毒的行为归咎于黑人家庭及其生活方式的选择或福利政策的失败，那么在其后，尼克松认为“如果这个国家的定罪率增加 1 倍，这将比政府向贫困宣战的资金增加 4 倍更有助于未来消除犯罪”的观点为社会所认同。他在纽约市的一场演讲中，直言担心犯罪现象进入富裕的郊区，并且指出贫穷不是犯罪的原因，因为贫穷没法解释富裕郊区青少年犯罪和不断出现的毒品滥用情况，真正的原因在于对罪犯的惩罚太轻。^①1971 年，尼克松总统将毒品滥用宣布为头号公敌，开始向毒品宣战，拉开了美国 20 世纪后半叶的禁毒战序幕，在该方面的“定罪”体现在加强对街头毒贩的执法，也因此而开启了大规模监禁时代。但无论是尼克松还是里根的禁毒措施，在国内禁毒的具体实践中，却并没有达到本应产生的理想效果，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对黑人的司法偏颇，从刑罚上使大众容易将黑人与毒品联系起来。具体而言，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上，1973 年的洛克菲勒毒品法和 1986 年反毒品法值得一提。

一 洛克菲勒毒品法之于毒品监禁种族化

20 世纪 70 年代，纽约州的犯罪事件丛生，毒品问题也日益严重，时值尼克松总统提出禁毒战，这使得当局认为只有严厉的监禁措施才能解决该问题。1973 年 5 月，时任纽约州州长的纳尔逊·洛克菲勒签署了《洛克菲勒毒品法》，它是通过《纽约州药物控制法》（New York State Substance Control Act）颁布的。与纽约州以往的毒品法相比，该法案的核心是重罪判定，对持有或销售较少毒品的人规定了严厉的监禁，持有 4 盎司或销售 2 盎司以上毒品的处罚为至少 15 年的监禁，这相当于一级谋杀罪的处罚。除此之外，该法对罪犯监禁年限的判定标准是

^① Richard Milhous Nixon, Remarks in New York City: "Toward Freedom from Fear",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 May 8, 1968.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remarks-new-york-city-toward-freedom-from-fear>, 2022 年 6 月 20 日访问。

按持有或销售毒品的重量来区分的,而在这之前的法案,只有某些毒品如海洛因、吗啡和可卡因,才因含有该毒品的重量来区分监禁年限,非法持有或销售的其它毒品类别如兴奋剂、抑郁剂和致幻剂等,无论涉及多少,都被视为 A 级轻罪而不因重量判定。^①这也就意味着,法官在对毒品罪犯进行判处时,失去了自由裁量权,只能依据毒品的重量来判定罪犯的刑期,而不能因其它的诸多因素,例如罪犯是否首次犯罪、是否为暴力犯罪等,来酌情判定。洛克菲勒法持续了 30 多年,直至 2004 年才开始降低最低监禁年限,2009 年又重新赋予了法官量刑的自由裁量权。^②

不过这个法律真的会如其制定之初的计划那样,成为威慑遏制毒品犯罪的杀手锏吗?答案可能并非如此,虽然表面上看,强制性惩罚措施似乎的确做到了平等对待一切持有和销售毒品的罪犯,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有很多其他的复杂因素而导致这一法规偏离了它原本想要达到的效果。试想一下,当郊区中产阶级白人父母偶然间发现他们的孩子吸毒且也会贩卖给其同学后,他们会怎么做呢?他们会选择报警让他们的孩子可能面临至少 15 年的强制性刑罚吗?答案肯定是否定的,他们会做出中产阶级家庭都会做的事情,咨询保险公司,然后获得他们能找到的最佳治疗计划,反正他们有足够的资金去解决这个问题,而刑事司法系统甚至从未成为他们的阻力。但如果同样的事情发生在城市低收入地区的另一个黑人家庭中呢?此时的父母没有医疗保险,附近也几乎没有药物治疗计划,那么有一天可能孩子就在街角被逮捕,被指控持有毒品且意图出售,等待他们的将是漫长的监禁年限。

这并非危言耸听,自 1973 年洛克菲勒毒品法颁布及实施以来,超过 15 万纽约人因非暴力毒品犯罪而被监禁,造成该州监狱人数的空前增长。仅 1969 年至 1979 年间,被监禁的非暴力毒品罪犯的比例就从 10% 增加到 30% 以上,到 1998 年,纽约州监狱的总囚犯人数约为 7 万人,几乎是 1979 年的 3 倍,其中非暴力毒品罪犯就约占 30%。^③然而,郊区白人吸毒的情况并不少见,可根据洛克菲勒毒品法,被逮捕和送入监狱的人几乎全部来自城市中贫穷的黑人和西班牙裔社区,大多数情况是卧底警察在目标社区对吸毒者进行逮捕。资料显示,该法实施 30 年来,因洛克菲勒毒品法入狱者 94% 都是黑人和西班牙裔,黑人男性的比例最高,白人女性比例最低,其中在 21-44 岁年龄组中,黑人男性与白人男性的比例高达

^① Spiros A. Tsimbinos, "Is it Time to Change the Rockefeller Drug Laws?" *Journal of Civil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13, No. 3 (Spring 1999), pp. 614-619.; Susan N. Herman, "Measuring Culpability by Measuring Drugs: Three Reasons to Reevaluate the Rockefeller Drug Laws," *Albany Law Review*, Vol. 63, No. 3, 2000, pp. 781-782.

^② Peter A. Mancuso, "Resentencing after the Fall of Rockefeller: The Failure of the Drug Law Reform Acts of 2004 and 2005 to Remedy the Injustices of New York's Rockefeller Drug Laws and the Compromise of 2009," *Albany Law Review*, Vol. 73, No. 4, 2010, pp. 1535-1582.

^③ Spiros A. Tsimbinos, "Is it Time to Change the Rockefeller Drug Laws?" *Journal of Civil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13, No. 3 (Spring 1999), pp. 624-628.

40:1。^①可见，该法的制定初衷可能是为了更好地解决毒品问题，但是在具体实操过程中，偏离了原先的航线，涉及到很多其它的因素，例如家庭对吸毒者的康复资金支持是一方面，由于不像抢劫之流的犯罪，在毒品买卖中于双方而言不存在“受害者”，几乎无人因受害报警，那么警方在抓捕毒品罪犯时的酌情考量及后续起诉也是一方面因素，而禁毒战争的大量资金投入又需要有实际成果，因而种种因素使得洛克菲勒毒品法不仅未能如期解决存在着的毒品问题，反而加剧了监禁中的种族差异。

更糟糕的是，成年毒贩为了避免触及该法规定的强制性最低刑期，雇佣青少年来处理街头毒品销售，而这些青少年一旦被逮捕可能就会被送往少年法庭。一个青少年就说过：“我13岁的时候就在家里的厨房的桌子上切毒品，一天能拿到150美元，所以我就不要去上学了。有一天，那个让我帮他切毒品的人问我愿不愿意在街上为他销售毒品，我答应了。很快，我就能靠卖毒品每天赚500到600美元”。^②就这样，青少年渐渐地出现在街头销售毒品，洛克菲勒毒品法开启了纽约州街头毒品交易的青少年化，随着20世纪80年代快克可卡因市场的兴起，这一现象变的更加明显。^③与此同时，洛克菲勒毒品法的强制性最低刑期引发了郊区白人青年的父母们联合起来致力于改变政策，要求将大麻非罪化，最终，1977年，纽约州州长休·凯里（Hugh Leo Carey）废除了适用于大麻的法律部分。^④这之所以成为可能，部分原因在于大麻是郊区居民尝试较多的毒品，另外，白人青年一直被塑造成毒品交易中的受害者，其前途不应被旨在保护他们免受国际毒品走私和城市贩毒侵害的政策所毁掉。

可以说，纽约州的洛克菲勒毒品法标志着前所未有的转变，对毒品罪犯实行严厉的监禁模式，甚至成为国家禁毒战争中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解决毒品问题的政策模式，开启了监禁时代的种族化。在整个20世纪70年代，其它州也陆续颁布了自己的“洛克菲勒毒品法”版本，不仅如此，80年代联邦颁布的反毒品法则将这一模式推向顶峰，同时到达顶峰的还有通过对毒品差异的判定而导致的种族差异。

二 1986年反毒品法中对可卡因和快克的量刑差异

20世纪70年代流行在中上层阶级中的可卡因粉末是一种通过古柯叶加工后

^① Ernest Drucker, "Population Impact of Mass Incarceration under New York's Rockefeller Drug Laws: an Analysis of Years of Life Lost," *Journal of Urban Health: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Vol. 79, No. 3 (September 2002), pp. 1-4.

^② "I Started Cutting Dope at 13," *New York Times*, April 21, 1977, p. 27.

^③ Eric C. Schneider, *Smack: Heroin and the American 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p. 185.

^④ Julie Netherland and Helena Hansen, "White Opioids: Pharmaceutical Race and the War on Drugs that wasn't," *Biosocieties*, Vol. 12, No. 2 (June 2017), p. 3.

得到的毒品，吸毒者通常采用鼻吸的方式摄入，在 5 到 15 分钟内就可以生效，兴奋时长可达 2 小时。进入 80 年代，一种纯度较低、价格便宜、可烟熏吸入的可卡因碱形式——快克可卡因较为流行。快克是由可卡因粉与小苏打混合形成糊状物加热后而成的，形态为固态，看上去像是坚硬的蜡状“岩石”，因燃烧时发出噼啪声响而被冠名“快克”。不同于可卡因粉，快克的吸食方式多样，吸毒者也可以更快地感受到其带来的快感，并产生更强烈的高效果。尽管吸入的方式不太一样，但是无论是可卡因粉还是快克，都会给吸毒者带来几乎相同的生理和行为影响。

可卡因因其价格昂贵曾被一度认为是专属于有钱人的娱乐，而现在大街上的快克便宜又高效，甚至小孩子们拿着零花钱就可以买到，这就激起了郊区中产阶级家长们的担忧，主张将矛头对准城市中的毒贩们。1986 年，快克泛滥，又恰逢众议院议员进行全面改选，时任众议院院长普奥尼尔（Tip O’Neill）要求在 4 周内弄好一个全面的反毒法案，“如果是我，我会把所有毒贩都抓起来，送到恶魔岛终生监禁，不许探视”。^①通常，一部法案从起草到参众两院通过，最后被总统签署，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但是 1986 年反毒品法案（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仅一个月就通过了，其中对可卡因和快克的量刑差异令人咂舌。该法案规定，对涉及 5 克以上快克的罪犯强制判处最低 5 年、最高可达 20 年的监禁，相形之下，涉及 500 克可卡因粉才会触发与之相同的强制性刑期，也就是说，在法律上，两者之间的差异达到了 1:100。^②2 年后，1988 年反毒品法还规定了对意图售卖引诱青少年毒品犯罪的判处更长时间的监禁。^③造成如此大差异的部分原因在于社会普遍认为快克的危害性不仅在身体健康上而且还在行为上都要比可卡因的大得多，吸食可卡因的郊区中产阶级不会做出抢劫、杀人越货之类的事，而内城黑人会常因快克犯罪，但是事实却是不光是内城黑人销售吸食快克，郊区中产阶级白人也会抽吸快克。

如此大的量刑差异，加上警察对毒品的打击几乎都在城市黑人社区，这就导致尽管吸食快克的人与肤色无关，但是黑人被监禁的比例远高于白人。讽刺的是，若以肤色而论，吸食毒品的大部分是白人，但是涉及街头毒品售卖的大部分是黑人，而警察的逮捕行动又多专门针对的是参与毒品交易的有色人种，使得监禁中的绝大多数都是黑人。这就给公众造成一种观念上谬误，当提到毒品问题时，自然而然地会觉得与内城黑人有关，就算发现郊区白人有吸毒的情况，也会将罪责

^① Stanley Nelson directed documentary, *Crack: Cocaine, Corruption & Conspiracy*, Netflix, 2021.

^② US Congress, “H.R.5484 - 99th Congress (1985-1986):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1986. <https://www.congress.gov/bill/99th-congress/house-bill/5484#share>, 2022 年 6 月 23 日访问。

^③ US Congress, “H.R.5582 - 100th Congress (1987-1988):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8,”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1988.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00th-congress/house-bill/5582?s=3&r=4>, 2022 年 6 月 23 日访问。

归咎于城市中的黑人街头毒贩，且警察的打击成果也似乎与这一观念相合，这就从司法上造成了毒品问题上的黑人污名。

本章小结

纽约州在处理郊区毒品问题时，构建了城市黑人吸毒贩毒而郊区白人是受害者的图景，这一过程的构建是通过对黑人家庭结构的分析、媒体对毒品问题的渲染报道以及司法上对黑人的司法偏颇完成的。

具体而言，20世纪60年代纽约州哈莱姆暴乱使得刚取得公民权的黑人群体又陷入了另一个困境，他们争取权利的同时所引发的暴乱使得决策者及公众认为这是一个容易犯罪的群体，莫伊尼汉报告无形中为这种观念提供了佐证。而此时，毒品浪潮席卷重来，此时内城中的部分黑人因贫穷而走上了吸毒贩毒的道路，相比于郊区白人，他们一旦吸毒成瘾，就会走上恶性犯罪的道路，危害社会，这进而使得公众容易将黑人群体与吸毒贩毒联系起来。此时，媒体对毒品问题的大肆渲染又加重了这一刻板印象，政府与媒体联合起来突出郊区毒品问题。然而，媒体图像和信息以各种方式汇聚在一起，以往用具有误导性的方式塑造了公众对吸毒贩毒和监禁政策的看法，大多数毒品问题的信息传达了恐惧感、焦虑感，扭曲了毒品问题的实际程度。更糟糕的是，司法上对因毒品犯罪而产生的监禁年限越来越长，尤以纽约州的洛克菲勒毒品法和1986年反毒品法为甚，以此造就的种族监禁又加强了这一图景。

第三章 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中对黑人污名化的影响

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中，对黑人的污名化形成了黑人有罪而郊区白人受害的图景，因此这一过程对有毒品问题的郊区白人和城市黑人造成了截然不同的影响。

第一节 毒品问题医疗化与合法化：白人阿片类药物成瘾

严格来讲，将毒品问题医疗化与合法化的模式早已有之，美沙酮维持治疗（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就是典型代表。二战后纽约州海洛因泛滥，针对该情况，1964年，纽约州洛克菲勒大学（Rockefeller University）成立研究团队，对美沙酮是否对海洛因成瘾者有抑制作用进行了实验研究。结果表明，对于大多数患者，每天口服约80–120毫克美沙酮，可以缓解对毒品的渴望、抑制鸦片类戒断综合症24-36小时、可能导致一些患者在高剂量下呼吸抑制或产生欣快感，不过采用美沙酮维持治疗是一个长期过程，甚至可能伴随成瘾者终身。到1998年，纽约州美沙酮维持治疗的人数从最初的6名被试人员增长到44000名。^①这也被公认为是医学辅助治疗成瘾的最佳办法之一，爱德华·布雷彻就曾在《合法与非法药品》中主张对海洛因成瘾者用美沙酮维持治疗。^②

值得注意的是，美沙酮是弱阿片类镇痛药物，只对海洛因这种鸦片类毒品有效果，而对于非鸦片类毒品则无效，70年代针对纽约市及拿骚县、萨福克县和韦斯特切斯特县的美沙酮维持治疗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③然而，正如前文所述，复合吸毒的情况很普遍，美沙酮对可卡因的缓解效果并不理想。除此之外，美沙酮维持治疗并不是预防吸毒或戒断吸毒的特效药，仅仅只是一种缓解成瘾所带来的综合症的纠正方法。在操作上，一旦接受治疗，成瘾者需要每天向诊所报告，并喝掉适合自己剂量的美沙酮，经过一段时间的诊治后，变成每周报告一次，每次带走6天剂量的美沙酮，每年至少提交8个尿液样本，用来检测美沙酮以及包括海洛因在内的非法毒品。这样一来，采用美沙酮维持治疗的成瘾者主观能动性很强，有些瘾君子通过诊所合法获取美沙酮后转手卖给黑市，以换取海洛因、巴比妥类、安非他明等毒品。由于美沙酮的效果较为舒缓，还成为很多新手尝试毒

^① Herman Joseph, Sharon Stancliff, and John Langrod, "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MMT): A Review of Historical and Clinical Issues," *The Mount Sinai Journal of Medicine*, Vol. 67, Nos. 5&6 (October/November 2000), pp. 347-349.

^② Edward M. Brecher, *Licit and Illicit Drugs*, 1972, <https://www.druglibrary.org/schaffer/Library/studies/cu/cumenu.htm>, 2022年3月10日访问。

^③ Herman Joseph, Sharon Stancliff, and John Langrod, "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MMT): A Review of Historical and Clinical Issues," *The Mount Sinai Journal of Medicine*, Vol. 67, Nos. 5&6 (October/November 2000), pp. 351-352.

品的首选之物。^①如此一来，美沙酮维持治疗一直饱受争议。一方面，美沙酮维持治疗可以控制吸毒者人数的增加，并帮助缓解吸毒者的痛苦，另一方面，美沙酮未能解决大多数低收入和少数族裔成瘾者更深层次的道德和行为问题，常与城市中的黑人瘾君子联系起来，并且只对于海洛因有用，又因需长期服用可能导致美沙酮成瘾，这只不过是另一种“毒品”替代海洛因罢了。因此在 20 世纪后 30 年，随着毒品问题的严重化和复杂化程度越来越深，社会各界在处理毒品问题时，相比毒品医疗化模式，更青睐用法律惩戒模式打击城市毒品犯罪行为。

然而对于郊区白人而言，在毒品问题上对城市黑人的污名化可以吸引社会各界打击毒品的火力，这样不仅可以为他们自己吸毒贩毒的行为提供一个保护伞，一定程度上脱离法律刑罚的惩戒，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可以对其自身的行为设定一个合理的框架，那就是继续将毒品医疗化与合法化。当媒体大量报道毒品使用作为一种“流行病”从城市蔓延到郊区时，就无形中隐含了这是可以采取诊断和补救措施来治疗的，将其看成一个医疗问题，一定程度上默认了吸毒合法。这样的后果就是，虽然因毒品入狱的人数年年攀升，但是毒品问题却丝毫未减，反而滥用程度更重，尤以郊区白人为甚。由于社会对其吸毒行为有更大的宽容度，他们自己也有足够的金钱寻求治疗，负担得起治疗中的毒品替代物，越来越多的郊区白人成为阿片类药物的成瘾者。

阿片类药物大多具有镇痛作用，如美沙酮、丁丙诺啡（buprenorphine）、芬太尼（fentanyl）、奥施康定（OxyContin）、可待因（codeine）等。最初，医生对阿片类药物的用法很谨慎，医学界很少有人能接受为慢性疼痛患者开强效的阿片类药物。不过到 20 世纪末时，由止痛运动参与者发起的阿片类药物革命，已然改变了美国医学界的一些看法。恰逢 80 年代广告业的兴起，纽约医药巨头普渡公司（Purdue Pharmaceuticals）为阿片类药物的发展做出了贡献。1996 年，由普渡公司生产的奥施康定问世，这是一种比较简单的止疼药，其成分羟考酮（oxycodone）从分子上看与海洛因相似，可以合法使用，它不仅用于术后治疗，而且用于治疗背部不适、膝关节痛、拔牙造成的牙痛、头痛、纤维肌痛，以及在足球、曲棍球和越野自行车运动中产生的伤痛、骨折，这意味着止痛药开始走进了每一位可以负担得起它的家庭中。该药物在宣传时，就被告知不会上瘾，因为羟考酮会在几小时内缓慢释放，几乎没有任何风险，不会造成陡然的亢奋或低落，导致患者对药物产生极大的渴望。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也认定普渡公司的奥施康定比其他羟考酮药品滥用的可能性更低，不过它警告患者不要将药片压碎，因为这样会释放出“可能有毒的药物”，这就无意中告诉了瘾君子如何

^① “Study Finds Black Market Developing in Methadon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 1972, p. 1.

滥用这种药物。^①除了奥施康定外，一些阿片类药物也被用于治疗戒断症状，被诊所医生开给患者，如丁丙诺啡，它被认为是美沙酮的理想替代品，适用于“郊区青年”和“通常与成瘾一词无关的公民”。^②正如第二章所述，无论是决策者还是大众媒体，都一直将郊区白人塑造成无罪的成瘾者，因此，郊区白人对毒品及阿片类药物的依赖不像城市黑人使用者那样归咎于道德失败或自身问题，从始至终被作为病患对待。

可是问题在于，一旦对阿片类药物成瘾，就会源源不断地索取，又因其价格并非城市黑人所能负担得起，基本上阿片类药物的受众就是郊区白人。更糟糕的是，鉴于处方类阿片类药物是由医生合法所开，许多使用者认为这些药物使用比其他非法物质更安全，因此大部分成瘾者对毒品的依赖就是从阿片类药物开始的。奥施康定就并非宣传所说那般不会上瘾，患者会一遍遍向医生陈述他们的疼痛并要求再多开些这种药，甚至在街上卖冰毒和可卡因的毒贩也会推销奥施康定，瘾君子学会了先把药片压碎，再鼻吸或者注射。^③长此以往，阿片类药物成瘾者会从合法的诊所转向非法的毒品市场，海洛因又一次因价格便宜、效果更嗨而成为阿片类镇痛药的替代品，而他们往往不会被视作罪犯，正如一位中产阶级白人所说：“我知道我喜欢海洛因高于一切，一旦我认识一个毒贩，事情就变得太容易了，我有钱，我可以得到药物和毒品……我们并没有真正被视为瘾君子，因为每个人都认为海洛因成瘾者都是无家可归、长相可疑、肮脏的黑人吸毒者。”^④

若说毒品问题的医疗化与合法化只是带来了一群对阿片类药物上瘾的郊区白人，还不算严重的话，那么由阿片类药物滥用而导致的死亡就显得可怕得多，形成了不容忽视的“阿片类流行”（opiate/opioid epidemic）。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纽约州郊区因毒品和阿片类药物过量死亡的人数逐年增长，1999 年每 10 万人中因阿片类药物和毒品滥用的死亡人数是 959 人，到了 2020 年，这一数字变成了 4963 人，^⑤增长了 418%，仅 2015 年就比 2010 年增长了 71%，其中，增幅最大的是纽约州北部和纽约市以外的郊区，主要是伊利县（Erie）、奥农多加县

^① 【美】山姆·昆诺斯：《梦瘾：美国阿片类药物泛滥的真相》，邵庆华、林佳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21 年，第 137-164 页。

^② Sonia Mendoza, Allyssa Stephanie Rivera and Helena Bjerring Hansen, “Re-racialization of Addiction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Blame in the White Opioid Epidemic,” *Medical Anthropology Quarterly*, Vol. 33, No. 2 (2019), p. 244.

^③ Sonia Mendoza, Allyssa S. Rivera and Helena Hansen, “Shifting Blame: Buprenorphine Prescribers, Addiction Treatment, and Prescription Monitoring in Middle-Class America,” *Transcultural Psychiatry*, Vol. 53, No. 4, 2016, p. 466.

^④ Theodore J. Cicero, Matthew S. Ellis, Hilary L. Surratt and Steven P. Kurtz, “The Changing Face of Heroin 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trospective Analysis of the Past 50 Years,” *JAMA Psychiatry*, Vol. 71, No. 7 (July 2014), pp. 821-826.

^⑤ *Drug Overdose Mortality by State*,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https://www.cdc.gov/nchs/pressroom/sosmap/drug_poisoning_mortality/drug_poisoning.htm, 2022 年 8 月 22 日访问。

(Onondaga)、阿尔斯特县 (Ulster)、韦斯特切斯特县和奥奈达县 (Oneida)。^①不但如此,近年来,芬太尼滥用已经成为郊区白人中的最强杀手。芬太尼是一种具有医疗用途的强力合成阿片类药物,药效是吗啡的 50-100 倍,主要用于治疗晚期癌症相关的急性和慢性疼痛。虽然医用芬太尼不太可能会被滥用,但是芬太尼相对便宜、易于制造、利润较高,非处方芬太尼通过非法生产,通常与海洛因和可卡因等毒品混合,制成类似奥施康定的假药。根据相关文件显示,纽约州(除纽约市)在与芬太尼有关的阿片类药物滥用死亡报告中,2017 年较 2015 年上涨了 152.3%,其中 2017 年,死亡的白人占比 82.8%,黑人仅占 7%。^②如今,阿片类药物,特别是芬太尼滥用已经不仅是纽约州的问题,而是全美都需要面对的难题,在 2020 年因毒品滥用死亡的 91799 人中,因阿片类滥用死亡高达 68630 人,占比 74.8%,其中芬太尼滥用而死的有 56516 人,占因毒品死亡人数的 61.6%、因阿片类滥用死亡人数的 82.3%。^③即便如此,对纽约州郊区的一项研究还表明,即使因滥用阿片类药物导致死亡人数激增,白人阿片类药物使用者都会被描述为是值得照顾的合法社区患者。^④为了缓解阿片类药物滥用过量死亡,2021 年 11 月 30 日,纽约市市长比尔·德·布拉西奥 (Bill de Blasio) 联合卫生部宣布,美国首个“用药过量预防中心”(Overdose Prevention Center, OPC) 服务在纽约市成立,该服务中心提供安全、清洁的地方,以供吸毒者可以在那里获得临床护理和其它服务,卫生部认为这每年可以挽救 130 条生命。^⑤也就是说,在合法且受监督的条件下,开设官方吸毒点以供所需要的人消费,以此减少阿片类滥用过量而死亡的人数,不过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需要时间的论证。

总而言之,20 世纪后半叶纽约州在处理郊区毒品问题时,将郊区白人吸毒者塑造成的受害者图景虽然使得他们的吸毒行为非罪化,并大多逃脱了刑罚的惩戒,但是却陷入了毒品问题医疗化与合法化所带来的阿片类药物滥用的漩涡中,在 21 世纪愈演愈烈,严重到官方开设所谓的“用药过量预防中心”。

^① Jim Malatras, *The Growing Drug Epidemic in New York*, Rockefeller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2017. <https://rockinst.org/issue-area/growing-drug-epidemic-new-york/>, 2022 年 8 月 23 日访问。

^② *Opioid Prevention Program: Data to Action Fentanyl-related deaths in New York State outside of New York City, 2015-2017*, Department of Health, New York State, 2019. https://www.health.ny.gov/statistics/opioid/data/pdf/nysdoh_dta1_fentanyl.pdf, 2022 年 8 月 23 日访问。

^③ *Overdose Death Rates*,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https://nida.nih.gov/research-topics/trends-statistics/overdose-death-rates>; *Drug Overdose Deaths Remain High*,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https://www.cdc.gov/drugoverdose/deaths/index.html>, 2022 年 8 月 23 日访问。

^④ Sonia Mendoza, Allyssa Stephanie Rivera and Helena Bjerring Hansen, “Re-racialization of Addiction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Blame in the White Opioid Epidemic,” *Medical Anthropology Quarterly*, Vol. 33, No.2, 2018, pp. 242-262.

^⑤ *Mayor de Blasio Announces Nation's First Overdose Prevention Center Services to Open in New York City*,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2021, <https://www1.nyc.gov/office-of-the-mayor/news/793-21/mayor-de-blasio-nation-s-first-overdose-prevention-center-services-open-new-york>,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节 社会上对黑人毒品罪犯合法且隐蔽的种族歧视

在处理郊区毒品问题上，对城市黑人的污名化最直接的结果就是导致了对他们的大规模监禁。很不幸的是，这种监禁不仅指刑事司法系统对他们的惩戒，还代表着一种社会控制，这些被贴上因毒品而监禁标签的城市黑人被卷入了一个比刑事司法系统更严密的社会歧视中。换言之，即使他们获释，也会被置于一种合法且隐蔽的种族歧视之下，因为犯罪记录会伴随人的一生，即使是没有被定罪的逮捕，也会产生负面影响，包括住房、就业、教育等。

1996年，美国总统克林顿（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在一次讲话中说道：“我对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和租户协会提出不满，犯罪团伙成员和毒贩正在毁掉体面租户的生活，因此从现在开始，对犯罪和贩卖毒品的居民的规定应该是‘一次犯事，你就出局了’（one strike and you're out）”。^①随后，国会将“一击”（one strike）政策纳入联邦住房法，这是一项严格且简单直接的政策，它确保了对从事非法犯罪的公共住房居民予以迅速和粗暴的驱逐，特别是与毒品沾染的人，如果房屋委员会合理地认定某住户的任何成员或客人吸毒或从事违法活动，妨碍其他住户在公屋安宁的生活，便可将整户住户驱逐或拒绝入住。^②也就是说，犯了一项罪行就足以让一个人乃至一个家庭都丧失拥有或继续居住公共住房的资格，即使出狱后，亲戚朋友也不会借宿于你，最终只能无家可归。从克林顿的话中也不难看出，一击政策主要是为了解决在公共住房中的毒品交易和暴力犯罪，以还居民体面的生活，但隐藏在这番话之下的，是对会进行毒品交易和暴力犯罪而又没有自己房子的特定人群的合法限制。

毫无疑问，因毒品而获监禁的绝大部分都是城市黑人，当他们重获自由后，发现很难有一席之地。在纽约市，被判犯持有少量大麻并处六个月缓刑的人五年内没有资格获得住房，更不用说犯有更重的毒品罪了。纽约市一个妇女过渡性住房项目的负责人讲述了一位非裔女性因毒品犯罪而无住处最后自杀的故事。这位黑人女性30多岁，父亲是个瘾君子，母亲离开了她，她16岁时开始吸毒，因毒品指控被强制判处最低刑罚。当她出狱后，她在女子监狱协会找到了一份全职工作，不过却在住房方面遇到了困难。她的犯罪记录很长，如持有和贩卖毒品、遗弃儿童、多次抢劫等，这都与她的毒瘾有关。那时，她已经出狱好几年了，她完成了两个治疗项目，正在进行善后护理，但依旧被住房管理局拒绝了两次，而她又买不起自己的房子，在上诉两次之后，她就放弃了，她说她厌倦了这样的生

^① 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 "Address Before a Joint Session of the Congress on the State of the Union," The American Presidency Project, January 23, 1996.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documents/address-before-joint-session-the>, 2022年9月2日访问。

^② *Meeting the Challenge: Public Housing Authorities Respond to the "One Strike and You're Out" Initiative*,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September 1997. <https://www.ojp.gov/pdffiles1/Photocopy/183952NCJRS.pdf>, 2022年9月2日访问。

活。最终，她服用了过量的药片和海洛因，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讽刺的是，她死后一周收到一封信，告知她最后一次上诉被批准了。^①类似的遭遇比比皆是，更残酷的是，即使出狱后过了五年的期限，也很难申请到公共住房。例如，纽约州的一名听证官员证实，一名申请人的最后一次刑事定罪是在她申请住房的八年前。在辩护中，申请人向房屋委员会提出了她接受药物治疗的事。在她的听证会上，她出示了四封信，记录她的康复情况，其中包括她在听证会时接受美沙酮维持治疗 6 个月的证据。然而，他们并不相信她已经完全康复，原因是因为她还在美沙酮项目中，所以她还不算完成治疗。结果，法官不认可她戒除了毒瘾，申请者没有获得住房资格。^②由此观之，虽然吸毒的绝大部分是郊区白人，但是他们并不在一击政策的打击范围内，因为他们有体面的工作和漂亮的房子，因此该政策主要是针对城市中的黑人罪犯。

对结束监禁的黑人来说，比起考虑住房问题，就业问题更让他们头疼。如果前雇主愿意继续雇佣或亲戚朋友愿意帮忙的话，找工作相对容易一点，不过单靠自己去找一份新工作的话，就会面临一些困难，最直接的就是雇主会询问是否为假释犯，在求职申请表中是否被定过罪那一栏选择“是”。苏珊·伯顿(Susan Burton)是一名前罪犯，她说：“当我选择‘是’的时候，我亲身经历了这种歧视……这不仅仅体现在求职申请上，还体现在住房、学校申请表、福利申请表上。”^③显然，对于黑人毒品罪犯而言，本身受教育程度和工作技能并不突出，还很有可能本身就是吸毒者，这样一来，找工作对他们而言更是艰难。20 世纪后半叶城市化发展所带来的影响之一就是去工业化，这意味着对技术要求较低的制造业几乎从城市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高技能的服务业，那么这使得出狱的黑人就业更是雪上加霜。就算找到了工作，通勤也是一个不小的问题，在罗切斯特和阿尔巴尼，低技能或非技能工人的工作地点要么位于公共交通工具无法到达的郊区，要么只在白天和傍晚时分才能到达，并且许多有车的假释犯是不允许开车的。^④即使找到了工作，也基本上是一些低薪、不受欢迎的工作，于是很多人出狱后选择重操旧业，继续在街头贩卖、吸食毒品。

除此之外，有研究表明，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18 岁和 19 岁的黑人大学入学率上升到与白人相同的水平，但是在 80 年代中期下降。自 1986 年反毒品法颁布后，对黑人因毒品入狱的逮捕导致了黑人男性进入大学的相对概

^① Human Rights Watch, *No Second Chance: People with Criminal Records Denied Access to Public Housing*, New York, 2004, p. 94.

^② *Ibid.*, p. 98.

^③ Michelle Alexander, *The New Jim Crow: Mass Incarceration in the Age of Colorblindnes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2010, p. 146.

^④ Marta Nelson, Perry Deess and Charlotte Allen, *The First Month Out: Post-Incarceration Experiences i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1999, pp. 5-18.

率下降了 2.2%。^①这很好理解，首先，被监禁的人在服刑期间没有资格获得学生贷款，这就会推迟甚至无法进入大学；其次，在申请入学时，有犯罪记录的黑人很大可能会被拒绝入学；^②最后，与没有接触过刑事司法系统的年轻人相比，在惩教机构服刑的年轻人出狱后就业的可能性要低，这就意味着无法工作可能会无力支付大学费用。

必须承认的是，没有工作就很难养活自己和家人，没有住房就很难有稳定幸福的生活，没有接受更优质的教育就很难有更好的技术能力寻找舒适高薪的工作，而这一切对于一个因毒品而被假释的黑人来说都是真实发生的事情，出狱后的生活并没有顺利走上正轨。之所以说这些社会控制比刑事监禁系统更严密，是因为住房、就业、教育都是人在社会上生存所必需的，当出狱的黑人在申请这些合理权利时，总会因为曾经的犯罪记录而被歧视对待，且并不能说这是一种非法歧视，因为它被披上了一件叫做合法的外衣，即使他们已经无罪释放，或者早已戒毒成功金盆洗手，但仍然无法得到真正公正和平等的对待。这种合法的对待看似对一切人种都是公平的，但是就毒品犯罪而言，大规模监禁下的大部分是黑人，而这一切也就在无形中被施加在了黑人身上。1964 年以前的合法种族歧视换了一种更隐蔽的方式继续存在，因此就会存在着合法的歧视和永久的社会排斥，在这种歧视之下，他们很难真正地改过自新，顺利融入社会，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反而很大可能会再次走上犯罪道路。

第三节 黑人的自我污名化

纽约州对待郊区毒品问题上，无论是对黑人吸毒贩毒形象的固化，还是因毒品问题对黑人的大规模监禁，都向社会传递了一种毒品是黑人所特有之物的观念，造成了对该群体的不良刻板印象。随之而来的，是社会对黑人的各方面歧视，以及由此产生的黑人对自我的污名化。正如相关研究表明的那样，一个被污名化的群体自己接受对他们的污名，是很正常的。当他们对强加在自己身上的污名感到无可奈何时，其策略往往是接受自己被污名化的身份，这或许是让他们获取自尊的唯一途径。^③

城市黑人长此以往被社会贴上吸毒贩毒的标签后，他们对自己也会进行潜移默化地污名。换句话说，他们将社会对他们的不良刻板印象内化为一种自我反映，认为自己就是会走上毒品犯罪道路的人。这种将污名自我内化的流程大概有三部

^① Tolani Britton, "Does Locked Up Mean Locked Out? The Effects of the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 on Black Male Students' College Enrollment," *Journal of Economics, Race, and Policy*, No. 5, 2022, pp. 54-71.

^② Marsha Weissman, Alan Rosenthal, Patricia Warth, Elaine Wolf and Michael Messina-Yauchzy, *The Use of Criminal History Records in College Admissions: Reconsidered*, New York: The Center for Community Alternatives, 2010, pp. 11-39.

^③ Donald Braman, *Doing Time Outside: Incarceration and Family Life in Urban Americ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7, p. 174.

首先，他们从身边人对待他们的态度上接收到了被污名的感觉，即感知污名；然后，他们会认为该污名是对其隶属的整个群体的刻画，并表示赞同；最后，他们会相信这种负面刻板印象是对自我的精准反映，并使之内化，完成自我污名。^①黑人小孩很早就被经常灌输“你很可能一事无成”的观念，或者被暗示“你将来很有可能会像你父亲那般，因毒品犯罪而被逮捕”，甚至还会被告知这可能与基因遗传有关，毕竟大家都是这么看待这个族群的，久而久之，他们自己或许也就接受了这个设定。一位被监禁的青少年的母亲在描述她在黑人社区中所感受到的自我憎恶时，说道：“你的一生都被教导你不是一个有价值的人，或者你有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所以你也不必尊重自己。很多有色人种缺乏自尊，因为我们被打上了烙印，我们被塑造成是我们自身出现了问题，我们讨厌自己”。^②这种污名的内化从思想和心理上对该群体进行了控制，让他们对自我进行消极的判断，这很可能造成事情真的往这方面发展。

因而，一旦黑人因毒品被监禁，就被认为是犯了罪，会被打上是不受信赖的毒品罪犯的烙印。周围的亲戚、朋友、家人可能也会更加倾向于认同社会上对黑人的负面刻板印象，并且不愿意与外人谈论这个话题。一名弟弟被监禁的黑人女性说道：“我不会和我的主管及同事们谈论我的弟弟，因为这不仅仅是监禁的问题，而是有关于一切与种族相关的事情”。尤其当一个黑人家庭中出现了一个因毒品而受监禁的人，暂且不论该黑人的家庭成员对他的态度，邻居们对这个家庭的看法都会变得不一样，他们会认为该家庭成员都可能会走上犯罪的道路，只是时间问题罢了。^③一名16岁的黑人因毒品犯罪被监禁，他陈述道：“我的奶奶一直问我什么时候会再次被捕，她认为我以前进去过，所以我就会再进去……在我的学校，我的老师们说要再叫警察将我带走，而警察也一直在监视我，他们总是在公园中确保我不会再惹麻烦……工作人员对我没有尊重，不管我去哪里，我都被视为罪犯……在我的成长过程中，我知道我必须向这些将我们视为罪犯的愚蠢之人表明，我不会接受他们的废话。于是我开始变得像个暴徒，即使我不是……一方面是我想要强硬，另一方面是他们把我当罪犯对待”。^④可见，当感知到周围人对其的污名时，他们也试图反抗过，但是日复一日的公众污名使得他们的反抗内化为自我污名，变成了一种无意识地迎合，最后以罪犯的形式又无形中契合了周围人对他们的污名。

而对于已经被监禁过的黑人来说，对自我的污名化很可能对出狱后的生活产

^① Kelly E. Moore, June P. Tangney and Jeffrey B. Stuewig, “The Self-Stigma Process in Criminal Offenders,” *Stigma and Health*, Vol. 1, No.3 (August 2016), pp. 207-208.

^② Donald Braman, *Doing Time Outside: Incarceration and Family Life in Urban Americ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7, p. 186.

^③ Todd R. Clear, *Imprisoning Communities: How Mass Incarceration Makes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s Wor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21-148.

^④ Michelle Alexander, *The New Jim Crow: Mass Incarceration in the Age of Colorblindnes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2010, p. 166.

生一些负面影响，而社会上对他们的合法且隐蔽的种种歧视，会加重他们对自我的负面认知，无论从心理上还是行为上，都可能促使他们再次成为累犯、惯犯。^①当那些被贴上毒品罪犯标签的黑人们回到他们的社区时，他们经常受到周围人对他们的异样对待，这造成了他们对社区认同感的排斥，“社区不想与我这种坏蛋扯上关系，我为什么要回到社区呢？”^②这些言论显示了一个被标签为毒品罪犯的黑人，想要重新融入公民生活和建立自己作为良好信誉的公民的地位是有障碍的，这不仅来自于住房官员和雇主，而且还来自于他们自己的邻居、老师、家人。他们总是被告知应该干什么事情，但是事实上，因为被贴上重罪标签，他们缺乏平等的机会，根本干不了什么。一名因少量毒品入狱的黑人女性认为，这样的标签在出狱后已经渗透到了她生活的每个领域，“我承认我犯了毒品罪，也坐了牢，但你们要为此惩罚我多久？我的刑期是十个月，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就‘出狱’了……我所面临的是住房问题，是信用重建问题，甚至我进入我孩子的学校工作，我所受到的待遇是被其他家长投诉，‘她不是个重罪犯吗？我不想她与我的孩子在一起’……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大家很有可能知道我的地址和我的工作，这让我有种想回到地下世界继续当罪犯的冲动”。^③即使他们出狱，社会污名会再一次加深他们内心对自我的污名，并潜意识地认为自己是一个坏蛋，很有可能转而成为累犯，以在犯罪中寻求自我身份的认同。

概而言之，在社会交往中，城市黑人所被塑造出的吸毒贩毒者形象，多多少少会被社会识别，即使他们并没有成为毒品罪犯，但这也并不妨碍社会对他们的负面刻板印象。因此，他们在生活中的社会地位、待遇和身份都会受到一定程度上的损伤，而社会对该群体的负面刻板印象会进一步导致该群体生活上的困境和精神上的困扰，具体而言，这反映在他们对自己的污名化中。他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无论未犯罪还是犯过罪，都会或多或少地被打上负面烙印，这无疑在潜移默化中使得他们将这种负面刻板印象视为是对自我的精确反映，而对于已经犯过毒品罪的人而言，很有可能因此成为累犯。

本章小结

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中对黑人的污名化，造成的影响对郊区白人和城市黑人不尽相同。在毒品问题上，将郊区白人塑造成非罪化的受害者形象，一定程度上使得社会对他们较为宽容，让有罪的标签贴到了城市黑人身上，对他们进行了严厉地打击。后果就是将吸毒的郊区白人视为病人，随着阿片类止疼药物的兴起，

^① Kelly E. Moore, Katherine C. Milam, Johanna B. Folk, and June P. Tangney, “Self-stigma among Criminal Offenders: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Stigma and Health*, Vol. 3, No.3 (August 2019), p. 242.

^② Jeff Manza and Christopher Uggen, *Locked Out: Felon Disenfranchisement and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62.

^③ *Ibid.*, pp. 152-162.

白人阿片类药物成瘾泛滥成灾，同时，对黑人的大规模监禁导致了社会对犯有毒品罪的黑人合法且隐蔽的种族歧视，以及黑人将公众污名内化为自我污名，认为吸毒贩毒的不良刻板印象是对自我的精确反映。

虽然将毒品医疗化的模式早已存在，但美沙酮维持治疗针对性有限，后随着制药公司的大力宣传和奥施康定的问世，阿片类止疼药被用于普通疼痛治疗中，这意味着该类药物因其标榜不会上瘾而致使滥用成灾，而能负担得起阿片类药物的大多都是郊区白人。只不过对止疼药的过度依赖必然会引起非法市场的繁荣，很多白人将阿片类药物作为尝试吸毒的第一步，后转而使用药效更嗨的海洛因。这种对阿片类药物的滥用，进入 21 世纪后造成了严重的阿片类流行，尤其是芬太尼成为该类药物中的头号杀手，纽约州每年因其死亡的成瘾者不计其数，年年攀升，以至于为了减少阿片类流行造成的死亡人数，2021 年末，纽约市开设了全美首个“用药过量预防中心”，成立官方吸毒点。

而因毒品被监禁的绝大部分是黑人，他们从此也就被贴上了毒品罪犯的标签。即使他们刑满释放，也并不代表着他们“出狱”了，因为等待他们的是关乎于生活方方面面的偏见，无形中被置于在了一张比大规模监禁更严密的社会控制网之下，在住房、就业、教育等领域面临着合法且隐蔽的种族歧视，因犯罪记录而可能伴随终生。更糟糕的是，无论犯罪与否，这种公众污名最终很有可能会被黑人内化为自我污名，以为这种负面刻板印象就是对自我的反映，特别是对于已经犯过毒品罪的人而言，在社会对其的合法且隐蔽的种族歧视以及自我污名化之下，很有可能因此而成为惯犯、累犯。

结语

在美国，毒品问题一直以来都是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且毒品问题往往被视为是城市黑人所独有的，不会出现在郊区。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当第二次吸毒浪潮席卷美国时，纽约州作为美国的国际门户之一，依托便利的交通运输网络和黑手党及其帮派销毒的人力资源网络，毒品走私泛滥，毒品黑市猖獗，吸毒人数与日俱增。此时，也是郊区化进程加快的时期，随着黑人大量涌入城市，富裕白人纷纷搬到郊区，但是郊区生活却并非完美无瑕，独栋住宅的生活会对妇女和儿童造成一定的心理问题，以及根植于郊区文化的朋克音乐备受年轻人追捧，这些都使得毒品渐渐进入郊区居民的视线。与无家可归、长相可疑、瘦骨嶙峋的黑人瘾君子不同，郊区白人拥有整洁的独栋住宅、体面的工作和良好的教养，因此公众不会将其与毒品联系起来。然而事实却是，正是有着这样的刻板印象，反而让郊区白人在吸毒一事上占据着天然优势，独栋住宅为他们吸毒的场所提供了隐蔽性，毒品多在亲戚朋友间进行分享和传递，因而不会直接暴露在执法势力之下。

20 世纪 60 年代末，纽约州郊区吸毒情况就已初见端倪。随着时间的推移，吸毒人数越来越多，吸毒的人群也呈现年轻化趋势，不仅如此，复合吸毒的情况也很常见，吸毒者不局限于只使用一种毒品，而是多种毒品同时使用，尤其在 80 年代，快克可卡因大行其道。然而，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越来越严重，社会却并未给予应有的重视。联邦政府针对毒品泛滥开展禁毒战，企图从源头上切断毒品市场，而学者们的研究认为毒品是由城市黑人瘾君子传播进郊区的，构建了一种“毒贩—受害者”的叙事框架，郊区白人是城市黑人毒贩传播毒品的受害者，这隐含了即使郊区白人有吸毒的行为，也是无辜的受害者，真正的有罪者是城市黑人，因此刑罚惩处措施理应施加在城市黑人身上，这就无可避免地造成了对黑人的污名化。

1964 年纽约州哈莱姆黑人暴乱促使了莫伊尼汉的黑人家庭报告的出台，给刚解除歧视和种族隔离的黑人又打上了新的烙印——黑人是易于犯罪的人群，这是由于黑人家庭所独有的“病理学纠缠”决定的。20 世纪 60、70 年代，城市化所带来的去中心化造成了一系列的城市问题，其中就包括黑人就业困难。在这种社会环境下，黑人吸毒贩毒和暴力犯罪行为频生，公众对黑人的负面刻板印象更加深化，这就在郊区毒品一事上，一定程度上为对黑人的污名化构建创造了客观条件。不但如此，黑人犯罪的事实又进一步通过媒体的大肆渲染和当局政策对城市黑人吸毒贩毒者的打击而不断扩大，且大规模监禁下因毒品犯罪的黑人占绝大多数的现象又反过来再次巩固了公众对黑人的负面刻板印象。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纽约州当局，还是新闻媒体，在面对郊区毒品问题时，都选择了将矛头对准

城市黑人，甚至在无明确证据的情况下，捏造了不符合事实的“快克婴儿”形象；与此同时，却极力将白人吸毒者描绘成毒品的受害者，往往以一种寻求公众同情的方式呈现，以此塑造了一幅城市黑人吸毒贩毒而郊区白人受害的图景。随之而来的，就是越来越严厉的刑罚措施施加在了城市黑人毒品罪犯身上，造成了大规模监禁下的种族化，以 1973 年洛克菲勒毒品法和 1986 年反毒品法为典型代表。

因此，在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上，对黑人污名化的过程也就对有毒品问题的郊区白人和城市黑人造成了不同的影响。对郊区白人而言，即使自身占纽约州吸毒的绝大部分，但却在面对刑罚惩处时，将罪责归咎于城市黑人吸毒贩毒者，在短期内，虽然可以短暂地逃脱刑罚的制裁，但从长期看，却以另一种形式被反噬。对郊区白人吸毒的过度宽容和视而不见，导致了合法和非法阿片类药物的极度泛滥，郊区白人出现阿片类药物和传统毒品叠加使用的情况，因其导致的致死量相比于传统毒品更严重，死亡数字年年攀升。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芬太尼成为该类药物中的头号杀手，纽约州每年因其死亡的成瘾者不计其数，并且如今针对这种情况，整个美国社会可谓束手无策。不过，对城市黑人而言，是另一种负面影响。即使曾经因为毒品问题而被监禁，刑满后也并不一定意味着真正“出狱”了，因为等待着的是社会上对其无孔不入的合法歧视。与吉姆·克劳时代的种族隔离不同，这种歧视是隐藏在看似对一切人种公平的社会规则中的，体现在住房、就业、教育等等方面，正是由于曾经有过的犯罪标签，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会面临着合法且隐蔽的种族歧视，这就很有可能再次将他们推上毒品犯罪的道路。除此之外，对黑人的污名化可能会伴随一生，无论犯罪与否，公众对黑人在毒品方面的污名久而久之会被黑人内化为自我污名，潜移默化中他们会认为，公众对其所属群体的评价就是对他们自我的精确反映，这种不良的自我污名很大可能会对他们的行为造成不良的自我实现。

简言之，本文从纽约州郊区毒品问题着手，探究在此问题中的黑人污名化，将两者联系起来考察，管窥了美国在解决郊区毒品问题时所反映出来的种族问题。必须提到的是，美国一直以来都是毒品消费大国，迄今为止，不止纽约州，其它各州毒品问题也依旧复杂且混乱，形势严峻，每年因毒品死亡的人数居高不下。相比城市毒品问题，郊区毒品问题在本世纪的美​​国各州已变得越来越严重，阿片类药物滥用范围越来越广，如若再不采取相应的、真正有效的、一视同仁的措施，而仍像上世纪那般，一味将罪责归咎于吸毒贩毒的黑人，继续非罪化郊区吸毒者，这个问题注定将积重难返。不过，同时也应看到，美国特殊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也注定了要根除郊区毒品问题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参考文献

(一) 官方资料及网络资料来源:

1. 毒品图书馆: <https://www.druglibrary.org>
2. 法律数据库: <https://heinonline.org>
3. 国家药物滥用研究所: <https://nida.nih.gov>
4. 哈佛项目: <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
5.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https://www.cdc.gov>
6. 美国缉毒局: www.dea.gov
7. 美国国会: <https://www.congress.gov>
8. 美国总统项目: <https://www.presidency.ucsb.edu>
9. 美国司法部司法项目办公室: <https://www.ojp.gov>
10. 纽约市政府网站: <https://www1.nyc.gov>
11. 纽约州卫生部: <https://www.health.ny.gov>
12. 人权观察: <https://www.hrw.org>
13. 世界卫生组织: <https://www.who.int>

(二) 新闻媒体:

1. “1000 National Guardsmen Are Sent into Rochester to Help Halt Race Riots,” *New York Times*, July 27, 1964, p. 1.
2. “116th St. and Eighth Ave. Is Supermarket Offering the Entire Range of Illicit Drugs,” *New York Times*, Feb. 24, 1976, p. 39.
3. “45% of High School Pupils Here Said to Take Drugs,” *New York Times*, Oct 13, 1972, p. 22.
4. “Affluent Addicts' Road Back Begins in a Climb Past Denial,”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 1989, p. A1.
5. “Babies of Crack Users Fill Hospital Nurseries,” *New York Times*, August 25, 1986, p. B1.
6. “Children of Cocaine,” *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30, 1989, p. C7.
7. “Crack Addiction Spreads Among the Middle Class,” *New York Times*, June 8, 1986, p. 1.
8. “Crack, Bane of Inner City, Is Now Gripping Suburbs,” *New York Times*, Oct 1, 1989, p. 1.
9. “Cocaine Risk Seen in Pregnancy,”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2, 1985, p. A20.

10. “Extra-Potent Cocaine: Use Rising Sharply Among Teen-Agers,” *New York Times*, March 20, 1986, p. B1.
11. “Flood of Heroin and Cocaine Changing Patterns of Drug Use in New York,” *New York Times*, May 20, 1984, p. 1.
12. “For Children of Cocaine, Fresh Reasons for Hop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6, 1993, p. A1.
13. “For Crack Babies, a Future Less Bleak,”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2, 1998, p. D4.
14. “Hearing Called to Explore Use of 'Crack' by Teen-Agers,” *New York Times*, April 27, 1986, p. WC1.
15. “Illegal Narcotics Traffic Is Worst Here in 5 Years,” *New York Times*, Dec 8, 1975, p. 65.
16. “I Started Cutting Dope at 13,” *New York Times*, April 21, 1977, p. 27.
17. “Kids And Cocaine: An Epidemic Strikes Middle America,” *Newsweek*, March 17, 1986, pp. 58-65.
18. “Let's Not Call Cocaine-Exposed Children 'Crack Babies',” *New York Times*, March 9, 1993, p. A18.
19. “New Training Program For Police Bolsters Efforts Against Cocaine,” *New York Times*, June 29, 1986, p. WC1.
20. “Police in Training to Fight Cocaine,” *New York Times*, June 29, 1986, p. WC1.
21. “Rochester Police Battle Race Riot,” *New York Times*, July 25, 1964, p. 1.
22. Stanley Nelson directed documentary, *Crack: Cocaine, Corruption & Conspiracy*, Netflix, 2021.
23. “Study Finds Black Market Developing in Methadon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 1972, p. 1.
24. “Study Finds Use of Drugs Moves to the Suburbs,”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30, 1978, p. B1.
25. “Taking a Broader View of Drug in the Suburbs,” *New York Times*, July 1, 1990, p. WC16.
26. “The Plague Among Us,” *Newsweek*, June 16, 1986, p.15.
27. “Use of the Drug 'Crack' Growing on L.I.,” *New York Times*, June 8, 1986, p. L15.
28. “Washington Heights- Cocaine Trade Thrives,” *New York Times*, April 1, 1986, p. A1.

(四) 英文专著和论文:

1. Abadinsky, Howard, *Drug Use and Abuse: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7th Edition)*, CA: Cengage Learning, 2010.
2. Abu-Lughod, Janet L., *Race, Space, and Riots in Chicago, New York, and Los Angel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3. Alexander, Michelle, *The New Jim Crow: Mass Incarceration in the Age of Colorblindnes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2010.
4. Brown, Lee P.,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Drug Strategy*, Police Commissioner City of New York, 1991.
5. Braman, Donald, *Doing Time Outside: Incarceration and Family Life in Urban Americ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7.
6. Britton, Tolani, "Does Locked Up Mean Locked Out? The Effects of the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6 on Black Male Students' College Enrollment," *Journal of Economics, Race, and Policy*, No. 5, 2022, pp. 54-71.
7. Becker, Howard S.,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Y: The Free Press, 1997.
8. Beckett, Katherine, *Making Crime Pay: Law and Order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9. Chaiken, Jan M. and Marcia R. Chaiken, "Drugs and Predatory Crime," *Crime and Justice*, Vol. 13, 1990, pp. 203-239.
10. Cicero, Theodore J., Matthew S. Ellis, Hilary L. Surratt and Steven P. Kurtz, "The Changing Face of Heroin 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trospective Analysis of the Past 50 Years," *JAMA Psychiatry*, Vol.71, No. 7 (July 2014), pp. 821-826.
11. Clear, Todd R., *Imprisoning Communities: How Mass Incarceration Makes Disadvantaged Neighborhoods Wor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2. Corrigan, Patrick W., Amy Kerr and Lissa Knudsen, "The stigma of mental illness: Explanatory models and methods for change," *Applied and Preventive Psychology*, Vol.11 (2005), pp. 179-190.
13. Corrigan, Patrick W., "How Stigma Interferes with Mental Health Care," *American Psychologist*, Vol. 59, no.11 (Oct. 2004), pp. 614-625.
14. Courtwright, David T., *Dark Paradise: A History of Opiate Addiction in America*,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5. Drucker, Ernest, "Population Impact of Mass Incarceration under New York's Rockefeller Drug Laws: An Analysis of Years of Life Lost," *Journal of Urban Health: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Vol. 79, No. 3 (September

- 2002), pp. 1-10.
16. Gerstein, Dean R. and Henrick J. Harwood (eds.), *Treating Drug Problems (Volume 2): Commissioned Papers o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d Economic Contexts of Drug Treatmen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1992.
 17. Glaser, Daniel and Mary Snow, *Public Knowledge and Attitudes on Drug Abuse in New York State*, New York: New York State Narcotics Addiction Control Commission, 1969.
 18. Goffman, Erving,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19. Greene, Mark H., "An Epidemiologic Assessment of Heroin Us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64 (December 1974), pp. 1-10.
 20. Herman, Susan N., "Measuring Culpability by Measuring Drugs: Three Reasons to Reevaluate the Rockefeller Drug Laws," *Albany Law Review*, Vol. 63, No. 3, 2000, pp. 777-798.
 21. Herzberg, David, "'The Pill You Love Can Turn on You': Feminism, Tranquilizers, and the Valium Panic of the 1970s," *American Quarterly*, Vol. 58, No. 1 (Mar 2006), 2006, pp. 79-103.
 22. Hinton, Elizabeth, *From the War on Poverty to the War on Crime: The Making of Mass Incarceration in Americ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23. Hunt, Leon G., "Recent Spread of Heroin 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64 (December 1974), pp. 16-23.
 24. James, Keturah and Ayana Jordan, "The Opioid Crisis in Black Communities," *The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and Ethics*, No.46, 2018, pp. 404-424.
 25. Joseph, Herman, Sharon Stancliff, and John Langrod, "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MMT): A Review of Historical and Clinical Issues," *The Mount Sinai Journal of Medicine*, Vol. 67, Nos. 5&6 (October/November 2000), pp. 347-364.
 26. Kleiman, Mark A. R., Jonathan P. Caulkins and Angela Hawken, *Drugs and Drug Policy: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27. Lassiter, Matthew D., "Impossible Criminals: The Suburban Imperatives of America's War on Drugs,"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102, No. 1 (June 2015), pp. 126-140.
 28. Lassiter, Matthew D., "Pusher, Victims, and the Lost Innocence of White Suburbia: California's War on Narcotics during the 1950s," *Journal of Urban History*, Vol. 41, No.5 (July 2015), pp. 787-807.

29. Levenson, Robert, Paul Lowing and Kenneth Schoof, "Heroin Addiction in the Suburbs—An Epidemiologic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 63, No.3 (March 1973), pp. 209-214.
30. Link, Bruce G. and Jo C. Phelan, "Conceptualizing Stigm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7 (2001), pp. 363-385.
31. Mancuso, Peter A., "Resentencing after the Fall of Rockefeller: The Failure of the Drug Law Reform Acts of 2004 and 2005 to Remedy the Injustices of New York's Rockefeller Drug Laws and the Compromise of 2009," *Albany Law Review*, Vol. 73, No. 4, 2010, pp. 1535-1582.
32. Manza, Jeff and Christopher Uggen, *Locked Out: Felon Disenfranchisement and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3. May, Elaine Tyler, *Homeward Bound American Families in the Cold War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8.
34. Mayes, Linda C., Richard H. Granger and Marc H. Bornstein, "The Problem of Prenatal Cocaine Exposure: A Rush to Judg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67, No. 3 (January 1992), pp. 406-408.
35. Mauer, Marc and Tracy Huling, *Young Black America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ive Years Later*, Washington, DC, 1995.
36. McCombs, Maxwell E. and Donald L. Shaw,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Vol. 36, No. 2 (Summer, 1972), pp. 176-187.
37. Mckean, David, *Media Coverage of the Drug Crisis*, Communications Policy Studie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995.
38. McNeil, Legs and Gillian McCain, *Please Kill Me: The Uncensored Oral History of Punk*, New York: Grove Press, 1996.
39. Mendoza, Sonia, Allyssa Stephanie Rivera and Helena Bjerring Hansen, "Re-racialization of Addiction and the Redistribution of Blame in the White Opioid Epidemic," *Medical Anthropology Quarterly*, Vol. 33, No. 2 (2019), pp. 242-262.
40. Mendoza, Sonia, Allyssa S. Rivera and Helena Hansen, "Shifting Blame: Buprenorphine Prescribers, Addiction Treatment, and Prescription Monitoring in Middle-Class America," *Transcultural Psychiatry*, Vol. 53, No. 4, 2016, pp. 465-487.
41. Milone, Louis J., William Botwinik, James F. Irish and John R. Schinn, *Drug Abuse in Suburbia*, New York: Nassau County Probation Department, 1978.

42. Moore, Kelly E., June P. Tangney and Jeffrey B. Stuewig, "The Self-Stigma Process in Criminal Offenders," *Stigma and Health*, Vol. 1, No.3 (August 2016), pp. 206-224.
43. Moynihan, Daniel Patrick, *The Negro Family: The Case for National Action*,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1965.
44. Muhammad, Khalil Gibran, *The Condemnation of Blackness: Race, Crime,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Urban America*,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45. Murch, Donna, "Crack in Los Angeles: Crisis, Militarization, and Black Response to the Late Twentieth-Century War on Drugs,"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102, No. 1 (June 2015), pp. 162–173.
46. Musto, David F., *The American Disease: Origins of Narcotic Contro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47. Nakdai, Lisa R., "Are New York's Rockefeller Drug Laws Killing the Messenger for the Sake of the Message?" *Hofstra Law Review*, Vol. 30, No. 2, 2001, pp. 557-589.
48. Nelson, Marta, Perry Deess and Charlotte Allen, *The First Month Out: Post-Incarceration Experiences in New York City*, New York: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1999.
49. Netherland, Julie and Helena Hansen, "White Opioids: Pharmaceutical Race and the War on Drugs that wasn't," *Biosocieties*, Vol. 12, No. 2 (June 2017), pp. 1-22.
50. Nurco, David N., John C. Ball, John W. Shaffer, and Tomes E. Hanlon, "The Criminality of Narcotic Addicts,"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Vol. 173, No. 2, 1985, pp. 94-102.
51. Orcutt, James D. and J. Blake Turner, "Shocking Numbers and Graphic Accounts: Quantified Images of Drug Problems in the Print Media," *Social Problems*, Vol. 40, No. 2 (May 1993), pp. 190-206.
52. Orive, Ruben and Harold B. Gerard, "Personality, Attitudinal, and Social Correlates of Drug Us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Vol. 15, No. 6 (1980), pp. 869-881.
53. Preble, Edward and John J. Casey, Jr., "Taking Care of Business—The Heroin User's Life on the Stree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ey of the Addictions*, Vol. 4, No.1 (March 1969), pp. 1-24.
54. Reinerman, Craig and Harry G. Levine (eds.), *Crack in America: Demon Drugs*

- and Social Justi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55. Reppetto, Thomas, *American Mafia: A History of Its Rise to Power*,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2004.
 56. Rucker, Walter C. and James N. Upton (eds.),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Race Riots*,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2006.
 57. Ryan, William, *Blaming the Victi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6.
 58. Sabin, Roger (eds.), *Punk Rock: So What? The Cultural Legacy of Punk*, London: Routledge, 1999.
 59. Savitch, H.V., “Black Cities/ White Suburbs: Domestic Colonialism as an Interpretive Idea,”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439, No.1 (September 1978), pp. 118-134.
 60. Schneider, Eric C., *Smack: Heroin and the American 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8.
 61. Schwartz, Richard H., Michael G. Luxenberg and Norman G. Hoffmann, “‘Crack’ Use by American Middle-Class Adolescent Polydrug Abusers,” *The Journal of Pediatrics*, Vol. 118, No.1 (January 1991), pp. 150-155.
 62. Tsimbinos, Spiros A., “Is it Time to Change the Rockefeller Drug Laws?” *Journal of Civil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Vol. 13, No. 3 (Spring 1999), pp. 613-634.

(五) 中文专著和论文及译著:

1. 揣维维:《浅谈美国青少年吸毒问题》,《科技信息》2010年第1期,第121+204页。
2. 邓丛、何勤华:《《美国毒品规制中非裔人群再犯罪的闭合困境——从“毒品战争”到“非裔人群的监狱”》,《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0年第5期,第86-112页。
3. 邓丛:《美国毒品规制的法制初衷与实践背逆——从“毒品战争”到“非裔人群的监狱”》,硕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2020年。
4. 管健:《身份污名与认同融合:城市代际移民的社会表征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5. 【美】肯尼思·杰克逊:《马唐草边疆》,王旭、李文硕、王宇翔、刘敏、孙群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
6. 梁茂信:《都市化时代——20世纪美国人口流动与城市社会问题》,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7. 林晓萍:《多维视角下的战后美国禁毒政策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

- 版，2018年。
8. 【美】山姆·昆诺斯：《梦瘾：美国阿片类药物泛滥的真相》，邵庆华、林佳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21年。
 9. 姚星亮：《污名：差异政治的主体构建及其日常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10. 姚星亮、黄莹莹、潘绥铭：《国外污名理论研究综述》，《国外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11. 翟帆：《二十世纪美国毒品政策的演变》，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7年。
 12. 张胜康：《美国青少年毒品使用行为研究》，《黑龙江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第72-76页。
 13. 张勇安：《科学与政治之间：美国医学会与毒品管制的源起（1847-1973）》，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14. 张勇安：《美国吸毒群体的历史嬗变和成因分析（1970-2000年）》，硕士学位论文，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史，2002年。
 15. 张证乔：《里根政府时期美国禁毒政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黑龙江大学世界史，2019年。
 16. 赵希：《重刑主义的教训：美国大规模监禁的源流、反思与启示》，《刑事法评论》2018年第2期，第385-402页。

致谢

行文至此，思绪良多。回顾这一年多的论文写作之路，要感谢的人与事又何必一一。

论文起笔之时，恰逢上海疫情肆虐，在被封到宿舍的那两个月中，特别感谢食堂阿姨和叔叔们以及志愿老师和同学们，是他们将热腾腾的饭菜送到我的宿舍门口，保障了我的基本饮食。如果没有他们的付出和关心，我想我的精神状态不足以支撑我开写论文。

五月份从上海回到家里，心情是舒畅的。但是六月份我骑电动车时意外摔倒，导致我的左脚踝骨折。当听到医生说骨折程度厉害到要动手术并且康复至少需要三个月时，我的心情从刚回家时的舒畅转变为郁闷，从而也影响了我对论文写作的热情。在此期间，我尤其感谢我的父母，特别是我的妈妈。他们对我骨折后无微不至的照顾，让我觉得倍感温馨；他们对我精神上的疏导，让我觉得天塌下来也不过尔尔；特别是他们对我未来的鼓励和肯定，让我觉得目前所经历的疼痛不过是彩虹前的小风雨。也正是有了他们对我的陪伴和支持，我才能一边进行康复训练，一边继续我的论文写作。或许是本命年的缘故，2022年的我诸事不顺，骨折刚康复就得知了我爸爸病重患癌的消息，只得暂缓回校。照顾爸爸的那段日子，让我感受到了现实生活对我的巨大打击，我从来没有想过无忧无虑的我会这么快面临至亲病危的事实，但好在我的妈妈表现出来的坚强给了我莫大的鼓舞。母性的力量是坚韧的，我十分感谢我的妈妈以身作则，让我看到了看似柔弱的女性在面对人生苦难时所表现出来的坚韧感。我也很感谢我的爸爸，他对生活的乐观态度、对生命的敬畏以及对抗病魔的决心都对我的人生观影响颇大。正是他们以身作则的教导，让我对论文的写作、对未来的生活更加充满信心。

当然对我的硕士生涯和论文写作帮助最大的当属我的导师——李文硕教授。我很感谢他对我硕士生涯的指导，能当他的学生我感到很幸运。记得刚进学校那会儿，一有讲座消息，就会及时告知我，让我聆听本校的和外校的老师们的讲座，这让我受益匪浅，无形中接受了学术的熏陶，也对学术更加敬畏。李老师的上课风格很简洁，为人很谦逊风趣，总是鼓励我多看书、多思考、多向其他老师学习，也会不厌其烦地回答我的问题。除了学术上对我引导外，生活上也很关心我。闲聊时会鼓励我多出校门去感受上海这座城市；也会关心我对未来的规划，包括就业方面也给予了我很多有用的建议；还会在我上半年遭受生活打击时安慰我。除此之外，李老师对工作的勤勉、对学术的热爱都对我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所谓“经师易求，人师难得”，李老师用实际行动为我树立了榜样，我想这不仅对我的硕士生涯影响很大，而且对我今后的职业观都有形塑。另外，这篇论文的每一个步

骤都离不开李老师的悉心指导，是李老师为我的论文确定了方向，并且及时关注我的论文进度，论文完成后对论文进行仔细批改。可以说，没有李老师，这篇论文不会成型，因此我很感激我的导师。

我还要感谢世界史系的老师们。研一时每周二下午的讲座让我感受到了各位老师上课的风格，也学到了很多对论文写作、对历史研究的有用知识，这些对我这个跨考生来说尤其重要。李新宽老师的课让我感受到了英国经济史的魅力；梁民愆老师的课让我感受到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精深；刘子奎老师的课让我感受到了冷战史的有趣；蔡萌老师的课让我感受到了美国政治史的精妙；刘义勇老师的课让我感受到了国际关系的博弈……其中，尤为感谢刘子奎老师、蔡萌老师、周春生老师、洪庆明老师和张忠祥老师以及匿名的外审专家，他们对我的论文修改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让我在修改论文上获益良多。

我还要感谢读研期间遇到的朋友们，他们是魏淑娇、耿钟瑾、韩婷、谢建军、周锐、温亚旗、曾奕、马威、孙启航、高启航等等。我还记得和室友们一起学习一起娱乐的快乐时光，也记得和建军一起看剧接受艺术熏陶的日子，亦记得和建军、淑娇、小温一起探索上海城市底蕴的美妙，以及和马威、启航一起打球疏散筋骨的酸爽……是我的朋友们构筑了我读研期间生活方面的基石，我很幸运能遇见他们。另外，我还要额外感谢周淼淼师姐和陶万勇师兄。他们亦是我的学术领路人，对我有问必答，而且他们对于学术的热忱和对生活的热爱都为我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从他们身上我还学到了很多为人处事的道理，真诚感谢他们的倾囊相授。除了他们，我还要感谢我的高中同学谢佳雯女士。虽然我们读研不在同一所学校，但是我们会经常分享读研期间的生活趣事，也会一起讨论学术话题，感谢她为我提供的精神价值和情绪价值。

我还要感谢我的国家和上海这座城市以及上海师范大学。何其有幸生在繁荣昌盛的中国，得以能接受高等教育，一路读到硕士。上海海纳百川、底蕴深厚、新潮前卫，我在上海见识到了以前未曾见识的风景，我感到很幸运。上海师范大学环境优美，图书馆的电子资源库丰富，老师们博学儒雅，同学们友善亲爱，是我理想的读研学校，感谢她三年前录取了我，让我有幸体验如此美妙的读研生活。

最后，感谢三四年前的我自己。做出跨考的决定并不容易，实施更不容易，只是凭借对高中历史的一点热爱就一腔孤勇地想尝试不一样的可能性，时至今日，这种可能性我似乎体验到了又似乎没有实现。我有幸在老师们和师兄师姐们的带领下看到了学术的大门，但自知天赋有限，始终无法跨过那道门槛。匆匆三年，所学不多，所做亦不多，谨以此论文为我的硕士生涯画上句号。既是结束，亦是开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往后希望我能如三年前那样永远怀着一颗一腔孤勇的心求索而行。